标段编号： 2404-440300-04-01-90000404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福田新沙项目01地块智能化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0月10日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资信标证明文件页码
1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1.浙商银行科研中心（西安）项目1#2#楼弱电工程项目，合同金额：8250.1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06月30日 2.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工程智能化工程项目，合同金额：6050.01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04月 3.南通医学中心智能化工程二标段(一期工程)项目，合同金额：6282.05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11月 4.常州新中抽产城融合项目施工总承包智能化分包工程一标段项目，合同金额：5516.67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03月	P75页-P104页
2	拟派团队（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不评审）	项目经理：史振振 技术负责人：付安洪 业绩： 1、天府科创园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项目，合同金额：8720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年06月25日	P105页-P135页

		2、南通医学中心智能化工程二标段(一期工程)项目，合同金额：6282.05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年7月16日	
3	企业综合实力	一、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一级注册建造师、中级及以上工程师）：共145人 一级注册建造师：81人 中级及以上工程师：64人 二、履约评价 1.项目名称城脉金融中心大厦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评价等级：98；合同开工时间：2022年01月19日，评价时间：2023年9月12日；评价单位：深圳市脉远地产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赤湾地铁站城市综合体智能化工程；评价等级：96；合同开工时间：2019年09月03日，评价时间：2025年07月01日；评价单位：深圳市海城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项目名称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智能化工程I标段；评价等级：98；合同开工时间：2020年10月26日，评价时间：2025年06月30日；评价单位：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136页-P337页
4	企业性质 （勾选其一）	勾选其一 ☐民营企业 ☑国有企业 ☐其他：（自行填写）	P338页-P339页

1.2.近三年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表

投标单位名称：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近三年资产总计	近三年负债合计	近三年营业收入
1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300484万元 2024年：269343万元 2023年：226856万元	2025年：215583万元 2024年：190188万元 2023年：153407万元	2025年：103382万元 2024年：103160万元 2023年：102637万元
2	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506595万元 2024年：492551万元 2023年：361625万元	2025年：369237万元 2024年：402077万元 2023年：271135万元	2025年：628541万元 2024年：621305万元 2023年：618767万元

注：单位为万元，数值取整数，不保留小数位。

1.2.1.联合体牵头单位（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近三年审计报告

1.2.1.1.2025年审计报告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5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报告编码：京26T2K4D8TY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4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5 - 6
	利润表	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 9
	现金流量表	10
	财务报表附注	11 - 49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4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5 - 6
	利润表	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 9
	现金流量表	10
	财务报表附注	11 - 49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80012031_A01号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续）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　丹

中国注册会计师：董焕荣

中国　北京

2026 年 4 月 17 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5,619,251.62	58,032,386.20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	7,139,647.52
应收账款	2	1,587,706,535.17	1,450,183,409.95
应收款项融资	3	1,732,591.26	8,160,000.00
预付款项		325,571.46	585,661.00
其他应收款	4	881,888,257.47	782,719,923.54
存货	5	29,724.51	397,451.99
合同资产	6	335,630,186.05	336,354,689.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	23,248,775.68	5,833,382.40
其他流动资产	8	77,343,332.35	41,297,632.15
流动资产合计		2,993,524,225.57	2,683,564,536.96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0	-	805,957.84
固定资产	11	1,766,747.10	2,007,39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9,555,293.34	7,056,256.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22,040.44	9,869,610.67
资产总计		3,004,846,266.01	2,693,434,147.6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4	1,939,491,464.81	1,754,951,963.53
合同负债	15	2,768,787.09	48,725,888.33
应付职工薪酬	16	247,244.46	4,313,521.64
应交税费	17	12,178,907.11	9,498,797.69
其他应付款	19	106,288,876.73	32,416,308.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	2,887,710.25	2,760,412.42
其他流动负债	20	84,909,188.23	43,287,530.03
流动负债合计		2,148,772,178.68	1,895,954,422.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21	7,066,605.23	5,931,134.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66,605.23	5,931,134.00
负债合计		2,155,838,783.91	1,901,885,556.5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2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盈余公积	24	39,924,004.60	34,178,115.50
未分配利润	25	359,083,477.50	307,370,475.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9,007,482.10	791,548,591.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04,846,266.01	2,693,434,147.63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方斌 印 420111104251157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5年	2024年
营业收入	26	1,033,820,903.67	1,031,602,314.01
减：营业成本		870,289,086.17	875,136,284.00
税金及附加	27	2,892,494.11	2,174,512.79
管理费用		30,588,368.72	30,819,327.18
研发费用		44,089,601.04	42,949,955.25
财务费用	28	2,094,935.40	551,882.87
其中：利息收入		799,466.91	107,210.12
加：信用减值损失	29	(16,654,274.60)	(14,038,524.52)
资产减值损失	30	(5,973.32)	(1,406,938.21)
营业利润		67,206,170.31	64,524,889.19
加：营业外收入	31	392,525.00	2,593,369.00
利润总额		67,598,695.31	67,118,258.19
减：所得税费用	33	10,139,804.30	10,067,738.71
净利润		57,458,891.01	57,050,519.48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57,458,891.01	57,050,519.48
综合收益总额		57,458,891.01	57,050,519.48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方斌 420111104251167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霄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2025年度

	实收资本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上年年末及本年年初余额	450,000,000.00	-	34,178,115.50	307,370,475.59	791,548,591.09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57,458,891.01	57,458,891.01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5,745,889.10	(5,745,889.10)	-
（三）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20,672,760.40	-	-	20,672,760.40
2. 本年使用	-	(20,672,760.40)	-	-	(20,672,760.40)
三、 本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0	-	39,924,004.60	359,083,477.50	849,007,482.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2024年度

	实收资本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0	-	28,473,063.55	256,025,008.06	734,498,071.61
二、 本年年初余额	450,000,000.00	-	28,473,063.55	256,025,008.06	734,498,071.61
三、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57,050,519.48	57,050,519.48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5,705,051.95	(5,705,051.95)	-
（三）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20,658,029.95	-	-	20,658,029.95
2. 本年使用	-	(20,658,029.95)	-	-	(20,658,029.95)
四、 本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0	-	34,178,115.50	307,370,475.59	791,548,591.09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5年	2024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6,883,711.49	697,905,968.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231,382.13	3,742,012.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9,115,093.62	701,647,981.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2,211,611.48	447,883,234.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899,827.32	82,651,889.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473,000.31	25,385,976.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9,850,977.56	87,876,228.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1,435,416.67	643,797,32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27,679,676.95	57,850,652.33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0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7,553.57	727,435.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9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17,553.57	1,827,435.36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17,553.57)	(1,827,435.36)
三、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	11,462,123.38	56,023,216.9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023,216.97	-
四、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67,485,340.35	56,023,216.97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方斌 420111110425167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1.2.1.2.2024年审计报告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4年度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5WSRNPFU1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4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5 - 6
	利润表	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 9
	现金流量表	10
	财务报表附注	11 - 47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80012031_A01号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续）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　丹

中国注册会计师：董焕荣

中国　北京

2025 年 4 月 15 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8,032,386.20	3,050,603.08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7,139,647.52	-
应收票据	2	-	6,000,000.00
应收账款	3	1,450,183,409.95	1,429,709,586.43
应收款项融资	4	8,160,000.00	29,200,000.00
预付款项		585,661.00	199,203.09
其他应收款	5	782,719,923.54	728,567,947.97
存货		397,451.99	3,971,577.44
合同资产	6	336,354,689.73	20,562,004.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833,382.40	4,809,772.95
其他流动资产	7	41,297,632.15	34,831,058.11
流动资产合计		2,683,564,536.96	2,260,901,753.98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805,957.84	805,462.85
固定资产	8	2,007,396.67	2,122,202.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	7,056,256.16	4,739,436.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69,610.67	7,667,102.35
资产总计		2,693,434,147.63	2,268,568,856.3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1	1,754,951,963.53	1,405,002,107.69
合同负债	12	48,725,888.33	8,185,667.52
应付职工薪酬	13	4,313,521.64	6,270,294.48
应交税费	14	9,498,797.69	7,766,165.27
其他应付款	15	32,416,308.90	32,414,271.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60,412.42	7,510,311.74
其他流动负债	16	43,287,530.03	62,148,576.65
流动负债合计		1,895,954,422.54	1,529,297,395.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17	5,931,134.00	4,773,389.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31,134.00	4,773,389.59
负债合计		1,901,885,556.54	1,534,070,784.7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8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盈余公积	20	34,178,115.50	28,473,063.55
未分配利润	21	307,370,475.59	256,025,008.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1,548,591.09	734,498,071.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93,434,147.63	2,268,568,856.33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婧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4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22	1,031,602,314.01	1,026,376,886.44
减：营业成本		875,136,284.00	873,102,142.50
税金及附加		2,174,512.79	1,997,066.14
管理费用		30,819,327.18	29,919,555.42
研发费用		42,949,955.25	42,417,626.28
财务费用	23	551,882.87	100,344.44
其中：利息收入		107,210.12	14,491.56
加:信用减值损失	24	(14,038,524.52)	(12,925,905.34)
资产减值损失	25	(1,406,938.21)	(16,181.82)
营业利润		64,524,889.19	65,898,064.50
加：营业外收入	26	2,593,369.00	906,581.68
减：营业外支出		-	24,082.69
利润总额		67,118,258.19	66,780,563.49
减：所得税费用	28	10,067,738.71	7,548,324.47
净利润		57,050,519.48	59,232,239.02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57,050,519.48	59,232,239.02
综合收益总额		57,050,519.48	59,232,239.02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丁军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illegibl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2024年度

		实收资本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0	-	28,473,063.55	256,025,008.06	734,498,071.61
二、	本年年初余额	450,000,000.00	-	28,473,063.55	256,025,008.06	734,498,071.61
三、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57,050,519.48	57,050,519.48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5,705,051.95	(5,705,051.95)	-
（三）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20,658,029.95	-	-	20,658,029.95
2.	本年使用	-	(20,658,029.95)	-	-	(20,658,029.95)
四、	本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0	-	34,178,115.50	307,370,475.59	791,548,591.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2023年度

	实收资本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0	-	22,549,839.65	202,715,992.94	675,265,832.59
二、 本年年初余额	450,000,000.00	-	22,549,839.65	202,715,992.94	675,265,832.59
三、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59,232,239.02	59,232,239.02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5,923,223.90	(5,923,223.90)	-
（三）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20,525,864.46	-	-	20,525,864.46
2. 本年使用	-	(20,525,864.46)	-	-	(20,525,864.46)
四、 本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0	-	28,473,063.55	256,025,008.06	734,498,071.61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丁军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4年	202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7,905,968.18	671,774,399.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2,012.97	58,169,706.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1,647,981.15	729,944,106.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7,883,234.68	570,816,47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651,889.20	98,049,870.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385,976.31	22,572,770.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876,228.63	38,083,528.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3,797,328.82	729,522,639.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57,850,652.33	421,467.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7,435.36	921,467.5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7,435.36	921,467.51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7,435.36)	(421,467.51)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	56,023,216.97	-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四、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	56,023,216.97	-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1.2.1.3.2023年审计报告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3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报告编码：鄂24JZR69900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4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5 - 6
	利润表	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 9
	现金流量表	10
	财务报表附注	11 - 47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Wuhan Branch
Unit 3304-3309, 33/F
Heartland 66 Office Tower
688 Jinghan Avenue, Qiaokou District
Wuhan, Hubei, China, 430030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分所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 688 号
武汉恒隆广场办公楼 33 层 3304-3309 室
邮政编码: 430030

Tel 电话: +86 27 8261 2688
Fax 传真: +86 27 8261 8700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50956_C30号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续）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　佩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　伟

中国　武汉

2024 年 4 月 18 日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050,603.08	3,725,400.84
应收票据	2	6,000,000.00	30,637,315.62
应收账款	3	1,429,709,586.43	1,020,847,523.05
应收款项融资	4	29,200,000.00	2,000,000.00
预付款项		199,203.09	1,000.00
其他应收款	5	728,567,947.97	783,903,345.56
存货		3,971,577.44	1,667,714.02
合同资产	6	20,562,004.91	44,880,815.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809,772.95	5,299,626.50
其他流动资产	7	34,831,058.11	38,561,235.19
流动资产合计		2,260,901,753.98	1,931,523,976.64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805,462.85	77,616.00
固定资产		2,122,202.77	1,937,464.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39,436.73	2,798,123.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67,102.35	4,813,203.77
资产总计		2,268,568,856.33	1,936,337,180.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405,002,107.69	1,106,939,720.66
合同负债	8	8,185,667.52	3,777,941.86
应付职工薪酬		6,270,294.48	6,660,305.89
应交税费	9	7,766,165.27	3,550,494.91
其他应付款		32,414,271.78	50,086,779.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10,311.74	5,938,965.31
其他流动负债	10	62,148,576.65	78,633,580.79
流动负债合计		1,529,297,395.13	1,255,587,789.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4,773,389.59	5,483,558.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73,389.59	5,483,558.80
负债合计		1,534,070,784.72	1,261,071,347.8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1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盈余公积	13	28,473,063.55	22,549,839.65
未分配利润	14	256,025,008.06	202,715,992.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4,498,071.61	675,265,832.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68,568,856.33	1,936,337,180.41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丁军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15	1,026,376,886.44	1,059,965,145.93
减：营业成本		873,102,142.50	898,047,892.87
税金及附加		1,997,066.14	2,744,619.06
管理费用		29,919,555.42	30,432,747.33
研发费用		42,417,626.28	45,196,391.88
财务费用	16	100,344.44	13,654.41
其中：利息收入		14,491.56	22,423.15
加：信用减值损失	17	(12,925,905.34)	(13,450,946.81)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16,181.82)	22,956.28
营业利润		65,898,064.50	70,101,849.85
加：营业外收入		906,581.68	495,558.06
减：营业外支出		24,082.69	2,415.00
利润总额		66,780,563.49	70,594,992.91
减：所得税费用	18	7,548,324.47	4,325,981.77
净利润		59,232,239.02	66,269,011.14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59,232,239.02	66,269,011.14
综合收益总额		59,232,239.02	66,269,011.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15	1,026,376,886.44	1,059,965,145.93
减：营业成本		873,102,142.50	898,047,892.87
税金及附加		1,997,066.14	2,744,619.06
管理费用		29,919,555.42	30,432,747.33
研发费用		42,417,626.28	45,196,391.88
财务费用	16	100,344.44	13,654.41
其中：利息收入		14,491.56	22,423.15
加：信用减值损失	17	(12,925,905.34)	(13,450,946.81)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16,181.82)	22,956.28
营业利润		65,898,064.50	70,101,849.85
加：营业外收入		906,581.68	495,558.06
减：营业外支出		24,082.69	2,415.00
利润总额		66,780,563.49	70,594,992.91
减：所得税费用	18	7,548,324.47	4,325,981.77
净利润		59,232,239.02	66,269,011.14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59,232,239.02	66,269,011.14
综合收益总额		59,232,239.02	66,269,011.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2023年度

		实收资本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0	-	22,549,839.65	202,715,992.94	675,265,832.59
二、	本年年初余额	450,000,000.00	-	22,549,839.65	202,715,992.94	675,265,832.59
三、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59,232,239.02	59,232,239.02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5,923,223.90	(5,923,223.90)	-
(三)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20,525,864.46	-	-	20,525,864.46
2.	本年使用	-	(20,525,864.46)	-	-	(20,525,864.46)
四、	本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0	-	28,473,063.55	256,025,008.06	734,498,071.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2022年度

	实收资本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	15,922,938.54	143,073,882.91	308,996,821.45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0	-	15,922,938.54	143,073,882.91	308,996,821.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66,269,011.14	66,269,011.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00	-	-	-	300,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6,626,901.11	(6,626,901.11)	-
（四）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15,863,496.90	-	-	15,863,496.90
2. 本年使用	-	(15,863,496.90)	-	-	(15,863,496.90)
四、本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0	-	22,549,839.65	202,715,992.94	675,265,832.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3年	202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1,774,399.83	662,892,171.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23,826.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169,706.76	45,654,353.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9,944,106.59	708,970,351.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0,816,470.00	501,474,921.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049,870.37	110,000,052.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572,770.20	24,422,933.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83,528.51	372,606,537.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9,522,639.08	1,008,504,446.14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421,467.51	(299,534,094.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1,467.51	465,905.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1,467.51	465,905.45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467.51)	(465,905.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	-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1.2.2.联合体成员单位（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近三年审计报告

1.2.2.1.2025年审计报告

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P3KVCNCX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6785 号

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49 页的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邮建技术”) 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邮建技术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我们独立于中邮建技术，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KPMG Huazhen LLP,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s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

审计报告（续）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邮建技术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中邮建技术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邮建技术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6785 号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邮建技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邮建技术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娟
(签名并盖章)

中国 北京　　王芳
(签名并盖章)

2026 年 3 月 31 日

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597,491,718.10	151,966,577.01
应收票据	五(2)	33,529,020.29	88,281,803.83
应收账款	五(3)	1,311,603,857.42	1,885,030,661.23
预付款项	五(4)	29,371,350.37	67,386,228.04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五(5)	656,086,333.59	953,772,719.45
其他应收款	五(6)	478,650,699.22	471,833,595.75
存货	五(7)	11,850,851.77	11,860,905.06
合同资产	五(8)	1,447,987,381.97	1,081,999,166.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9)	-	9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五(10)	389,001,652.24	-
流动资产合计		4,955,572,864.97	4,802,131,656.5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五(11)	24,673,998.39	26,728,988.26
使用权资产		-	71,858.24
无形资产		352,451.04	498,132.48
长期待摊费用		3,481,798.08	3,371,358.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2)	71,319,815.35	84,349,693.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3)	10,551,331.23	8,361,660.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379,394.09	123,381,692.25
资产总计		5,065,952,259.06	4,925,513,348.82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4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26,235.89	6,249,993.79
应付票据	五(14)	488,331,378.19	146,130,231.21
应付账款	五(15)	3,052,312,886.83	3,263,391,873.95
合同负债	五(16)	51,427,592.11	363,091,015.32
应付职工薪酬	五(17)	7,649,609.05	7,090,163.89
应交税费	五(18)	48,723,471.17	74,613,983.87
其他应付款	五(19)	36,705,463.84	126,297,335.35
其他流动负债	五(20)	6,396,808.91	33,909,021.52
流动负债合计		3,692,373,445.99	4,020,773,618.90
负债合计		3,692,373,445.99	4,020,773,618.90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4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续）			
实收资本	五(21)	900,000,000.00	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22)	11,254,818.12	11,254,818.12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五(24)	196,346,373.51	182,721,305.19
未分配利润	五(25)	265,977,621.44	210,763,606.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3,578,813.07	904,739,729.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65,952,259.06	4,925,513,348.82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获企业负责人批准。

马晓勇	马晓勇	胡笑涵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4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五(26)	6,285,414,645.32	6,213,051,831.84
减：营业成本	五(26)、五(30)	5,692,832,216.83	5,658,326,616.94
税金及附加		3,511,792.37	8,241,223.63
销售费用	五(30)	124,228,849.69	102,203,826.54
管理费用	五(30)	102,671,708.87	106,974,079.82
研发费用	五(30)	231,869,915.11	221,004,280.02
财务费用	五(27)、五(30)	(12,334,097.21)	(19,663,654.57)
其中：利息费用		23.40	3,221.48
利息收入		19,207,606.96	32,651,935.47
加：其他收益		4,748,944.35	1,748,882.70
投资收益		1,601,821.68	41,296.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38,272.74	(1,301,602.88)
信用减值损失	五(28)	(6,239,913.96)	(10,651,573.64)
资产减值损失		(995,010.49)	(2,329,422.73)
资产处置收益		96,963.02	217,967.32
营业利润		141,885,337.00	123,691,006.37
加：营业外收入		14,041.13	50.00
减：营业外支出		3,537,636.90	254,818.62
利润总额		138,361,741.23	123,436,237.75
减：所得税费用	五(29)	2,111,058.08	2,139,222.98
净利润		136,250,683.15	121,297,014.77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综合收益总额		136,250,683.15	121,297,014.77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4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04,769,131.08	5,850,161,475.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75,296.15	106,205,103.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17,444,427.23	5,956,366,579.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11,472,617.97)	(5,198,447,631.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5,821,794.86)	(226,674,767.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875,141.55)	(100,909,330.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219,394.17)	(281,009,750.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31,388,948.55)	(5,807,041,48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31)(a)	86,055,478.68	149,325,099.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97,930.9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5,467.67	359,554.5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0,636,492.04	355,354,553.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2,529,890.69	355,714,107.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65,127.46)	(6,099,849.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36,086,333.59)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6,722,811.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0,151,461.05)	(412,822,660.92)
投资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78,429.64	(57,108,553.09)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4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6,235.89	6,249,993.7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84,520.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826,235.89	7,234,514.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411,600.00)	(121,456,5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000.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411,600.00)	(121,606,500.01)
筹资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414,635.89	(114,371,985.8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9,562.30)	(60,762.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五(31)(b)	441,388,981.91	(22,216,201.2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712,135.79	86,928,337.06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31)(c)	506,101,117.70	64,712,135.79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4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00,000,000.00	11,254,818.12	-	-	182,721,305.19	210,763,606.61	904,739,729.92
2025 年度增减变动额		400,000,000.00	-	-	-	13,625,068.32	55,214,014.83	468,839,083.15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36,250,683.15	136,250,683.15
净利润		-	-	-	-	-	136,250,683.15	136,250,683.15
所有者投入	五(21)	400,000,000.00	-	-	-	-	-	400,000,000.00
专项储备		-	-	-	-	-	-	-
计提专项储备	五(23)	-	-	-	94,434,146.94	-	-	94,434,146.94
使用专项储备	五(23)	-	-	-	(94,434,146.94)	-	-	(94,434,146.94)
利润分配		-	-	-	-	13,625,068.32	(81,036,668.32)	(67,411,600.00)
提取盈余公积	五(24)	-	-	-	-	13,625,068.32	(13,625,068.32)	-
对所有者的分配	五(25)	-	-	-	-	-	(67,411,600.00)	(67,411,600.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00,000,000.00	11,254,818.12	-	-	196,346,373.51	265,977,621.44	1,373,578,813.07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4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00,000,000.00	11,254,818.12	-	-	170,591,603.71	223,052,793.32	904,899,215.15
2024 年度增减变动额		-	-	-	-	12,129,701.48	(12,289,186.71)	(159,485.23)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21,297,014.77	121,297,014.77
净利润		-	-	-	-	-	121,297,014.77	121,297,014.77
专项储备		-	-	-	-	-	-	-
计提专项储备	五(23)	-	-	-	86,679,783.12	-	-	86,679,783.12
使用专项储备	五(23)	-	-	-	(86,679,783.12)	-	-	(86,679,783.12)
利润分配		-	-	-	-	12,129,701.48	(133,586,201.48)	(121,456,500.00)
提取盈余公积	五(24)	-	-	-	-	12,129,701.48	(12,129,701.48)	-
对所有者的分配	五(25)	-	-	-	-	-	(121,456,500.00)	(121,456,5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00,000,000.00	11,254,818.12	-	-	182,721,305.19	210,763,606.61	904,739,729.92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4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1.2.2.2.2024年审计报告

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

自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仅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509ZAHCJ7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507532号

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1页至第47页的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建技术")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邮建技术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邮建技术，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仅供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KPMG Huazhen LLP,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s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

审计报告（续）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邮建技术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中邮建技术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邮建技术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仅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审计报告（续）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邮建技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邮建技术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娟

中国 北京　　伍志芳

2025年3月27日

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51,966,577.01	177,403,899.41
应收票据	五(2)	88,281,803.83	27,306,763.49
应收账款	五(3)	1,885,030,661.23	1,173,470,822.98
预付款项	五(4)	67,386,228.04	68,636,364.15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五(5)	953,772,719.45	877,049,907.79
其他应收款	五(6)	471,833,595.75	168,670,532.46
存货	五(7)	11,860,905.06	11,754,403.50
合同资产	五(8)	1,081,999,166.20	544,365,784.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9)	90,000,000.00	342,683,119.60
其他流动资产		-	985,066.79
流动资产合计		4,802,131,656.57	3,392,326,664.6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五(10)	26,728,988.26	27,292,385.05
使用权资产		71,858.24	215,574.70
无形资产		498,132.48	259,458.58
长期待摊费用		3,371,358.83	3,185,414.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1)	84,349,693.90	70,070,048.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2)	8,361,660.54	122,895,949.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381,692.25	223,918,830.81
资产总计		4,925,513,348.82	3,616,245,495.46

仅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内部使用

刊载于第9页至第4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49,993.79	-
应付票据	五(13)	146,130,231.21	455,908,649.57
应付账款	五(14)	3,263,391,873.95	2,165,476,263.62
合同负债	五(15)	363,091,015.32	35,241,427.47
应付职工薪酬	五(16)	7,090,163.89	9,174,940.78
应交税费	五(17)	74,613,983.87	11,960,614.97
其他应付款	五(18)	126,297,335.35	33,437,605.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46,778.52
其他流动负债	五(19)	33,909,021.52	-
流动负债合计		4,020,773,618.90	2,711,346,280.31
负债合计		4,020,773,618.90	2,711,346,280.31

仅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标准使用

刊载于第9页至第4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续）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五(2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21)	11,254,818.12	11,254,818.12
专项储备	五(22)	-	-
盈余公积	五(23)	182,721,305.19	170,591,603.71
未分配利润	五(24)	210,763,606.61	223,052,793.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4,739,729.92	904,899,215.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25,513,348.82	3,616,245,495.46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5年3月27日获企业负责人批准。

马晓勇	马晓勇	胡笑涵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9页至第4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仅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25)	6,213,051,831.84	6,187,667,905.37
减：营业成本	五(25)	5,658,326,616.94	5,520,956,639.27
税金及附加		8,241,223.63	4,519,227.88
销售费用		102,203,826.54	134,083,246.46
管理费用		106,974,079.82	114,796,561.17
研发费用		221,004,280.02	240,671,959.18
财务费用	五(26)	(19,663,654.57)	(22,592,936.70)
其中：利息费用		3,221.48	9,458.44
利息收入		32,651,935.47	33,034,557.81
加：其他收益		1,748,882.70	5,081,100.07
投资收益		41,296.14	340,209.8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301,602.88)	-
信用减值损失	五(27)	(10,651,573.64)	(23,051,048.50)
资产减值损失		(2,329,422.73)	(1,377,110.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7,967.32	(92,639.22)
二、营业利润		123,691,006.37	176,133,720.23
加：营业外收入		50.00	135,280.34
减：营业外支出		254,818.62	438,345.87
三、利润总额		123,436,237.75	175,830,654.70
减：所得税费用	五(28)	2,139,222.98	128,024.77
四、净利润		121,297,014.77	175,702,629.9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1,297,014.77	175,702,629.93

仅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内部使用

刊载于第9页至第4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50,161,475.90	6,284,124,967.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205,103.94	53,039,833.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56,366,579.84	6,337,164,801.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98,447,631.73)	(5,606,808,081.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6,674,767.49)	(268,057,093.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909,330.71)	(26,543,824.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0)(c)	(281,009,750.07)	(285,839,648.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07,041,480.00)	(6,187,248,647.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30)(a)	149,325,099.84	149,916,153.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500,270.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9,554.51	257,618.7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354,553.3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714,107.83	136,757,889.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99,849.26)	(3,465,111.3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0)(d)	(406,722,811.66)	(137,123,036.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2,822,660.92)	(140,588,148.32)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08,553.09)	(3,830,258.82)

仅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报告使用

刊载于第9页至第4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49,993.79	3,545,645.4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4,520.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34,514.20	3,545,645.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456,500.00)	(97,870,4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0)(e)	(150,000.01)	(454,969.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606,500.01)	(98,325,369.90)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371,985.81)	(94,779,724.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762.21)	2.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五(30)(b)	(22,216,201.27)	51,306,172.6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928,337.06	35,622,164.3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30)(f)	64,712,135.79	86,928,337.06

仅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财报使用

刊载于第9页至第4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500,000,000.00	11,254,818.12	-	-	170,591,603.71	223,052,793.32	904,899,215.15
2024年度增减变动额		-	-	-	-	12,129,701.48	(12,289,186.71)	(159,485.23)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21,297,014.77	121,297,014.77
净利润		-	-	-	-	-	121,297,014.77	121,297,014.77
专项储备		-	-	-	-	-	-	-
计提专项储备	五(22)	-	-	-	86,679,783.12	-	-	86,679,783.12
使用专项储备	五(22)	-	-	-	(86,679,783.12)	-	-	(86,679,783.12)
利润分配		-	-	-	-	12,129,701.48	(133,586,201.48)	(121,456,500.00)
提取盈余公积	五(23)	-	-	-	-	12,129,701.48	(12,129,701.48)	-
对所有者的分配	五(24)						(121,456,500.00)	(121,456,500.00)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500,000,000.00	11,254,818.12	-	-	182,721,305.19	210,763,606.61	904,739,729.92

仅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刊载于第9页至第4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500,000,000.00	11,254,818.12	-	-	153,021,340.72	162,790,826.38	827,066,985.22
2023年度增减变动额		-	-	-	-	17,570,262.99	60,261,966.94	77,832,229.93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75,702,629.93	175,702,629.93
净利润		-	-	-	-	-	175,702,629.93	175,702,629.93
专项储备		-	-	-	-	-	-	-
计提专项储备	五(22)	-	-	-	75,265,025.91	-	-	75,265,025.91
使用专项储备	五(22)	-	-	-	(75,265,025.91)	-	-	(75,265,025.91)
利润分配		-	-	-	-	17,570,262.99	(115,440,662.99)	(97,870,400.00)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7,570,262.99	(17,570,262.99)	-
对所有者的分配	五(24)	-	-	-	-	-	(97,870,400.00)	(97,870,400.00)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500,000,000.00	11,254,818.12	-	-	170,591,603.71	223,052,793.32	904,899,215.15

仅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刊载于第9页至第4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1.2.2.3.2023年审计报告

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第24J0841302

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 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 6
财务报表附注	7 - 49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4)第 1804 号
(第一页，共三页)

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建”)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邮建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邮建，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26 楼 邮编 100020
总机: +86 (10) 6533 8888, 传真: +86 (10) 6533 8800, www.pwccn.com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邮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邮建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邮建、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邮建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邮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邮建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注册会计师 胡巍

中国·北京市
2024 年 3 月 27 日

注册会计师 于泽

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77,403,899.41	104,341,810.29
应收票据	六(2)	27,306,763.49	47,219,322.07
应收账款	六(3)	1,173,470,822.98	959,676,510.03
预付款项	六(4)	68,636,364.15	72,272,770.67
其他应收款	六(5)	1,045,720,440.25	1,059,644,841.57
存货	六(6)	11,754,403.50	10,323,858.42
合同资产	六(7)	544,365,784.48	352,254,802.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8)	342,683,119.60	-
其他流动资产	六(9)	985,066.79	64,898,117.47
流动资产合计		3,392,326,664.65	2,670,632,032.9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六(10)	27,292,385.05	29,714,797.98
使用权资产		215,574.70	646,907.84
无形资产		259,458.58	325,600.53
长期待摊费用		3,185,414.46	3,414,865.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1)	70,070,048.76	122,614,770.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2)	122,895,949.26	444,145,316.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3,918,830.81	600,862,259.55
资产总计		3,616,245,495.46	3,271,494,292.49

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六(14)	455,908,649.57	275,999,767.30
应付账款	六(15)	2,165,476,263.62	2,005,940,480.23
合同负债	六(16)	35,241,427.47	51,109,781.39
应付职工薪酬	六(17)	9,174,940.78	6,584,487.71
应交税费	六(18)	11,960,614.97	62,572,329.00
其他应付款	六(19)	33,437,605.38	41,628,171.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6,778.52	445,511.48
流动负债合计		2,711,346,280.31	2,444,280,528.77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	146,778.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46,778.50
负债合计		2,711,346,280.31	2,444,427,307.2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2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六(21)	11,254,818.12	11,254,818.12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六(22)	-	-
盈余公积	六(23)	170,591,603.71	153,021,340.72
未分配利润	六(24)	223,052,793.32	162,790,826.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4,899,215.15	827,066,985.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16,245,495.46	3,271,494,292.4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企业负责人：魏雷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25)	6,187,667,905.37	6,476,052,528.71
减：营业成本	六(25)、六(33)	5,520,956,639.27	5,809,711,745.04
税金及附加	六(26)	4,519,227.88	5,296,791.75
销售费用	六(33)	134,083,246.46	196,852,415.46
管理费用	六(33)	114,796,561.17	106,045,704.57
研发费用	六(33)	240,671,959.18	216,248,372.41
财务费用	六(27)、六(33)	(22,592,936.70)	(27,842,537.38)
其中：利息费用		9,458.44	24,143.11
利息收入		33,034,557.81	33,250,879.72
加：其他收益	六(28)	5,081,100.07	5,565,819.70
投资收益	六(29)	340,209.88	2,825,720.22
信用减值损失	六(30)	(23,051,048.50)	2,567,652.02
资产减值损失	六(31)	(1,377,110.11)	(2,100,371.76)
资产处置收益		(92,639.22)	(151,959.16)
二、营业利润		176,133,720.23	178,446,897.88
加：营业外收入		135,280.34	55,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38,345.87	1,018,844.99
三、利润总额		175,830,654.70	177,483,052.89
减：所得税费用	六(32)	128,024.77	2,942,908.76
四、净利润		175,702,629.93	174,540,144.13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75,702,629.93	174,540,144.13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5,702,629.93	174,540,144.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84,124,967.39	5,851,188,283.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39,833.81	26,326,433.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37,164,801.20	5,877,514,716.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06,808,081.33)	(4,973,180,908.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8,057,093.74)	(267,735,306.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543,824.00)	(41,835,955.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4)(c)	(285,839,648.79)	(522,072,483.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87,248,647.86)	(5,804,824,65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34)(a)	149,916,153.34	72,690,062.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000,000.00	53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0,270.75	2,895,263.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7,618.75	88,649.6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967,485.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757,889.50	552,951,398.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65,111.38)	(7,228,985.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2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4)(d)	(137,123,036.94)	(1,084,926,870.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588,148.32)	(1,212,155,856.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0,258.82)	(659,204,458.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45,645.46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7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45,645.46	12,7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7,870,400.00)	(134,112,8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4)(e)	(454,969.90)	(553,282.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325,369.90)	(134,666,082.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779,724.44)	(121,936,082.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1	658,858.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34)(b)	51,306,172.69	(707,791,619.7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622,164.37	743,413,784.1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34)(f)	86,928,337.06	35,622,164.3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00,000,000.00	11,254,818.12	-	-	153,021,340.72	162,790,826.38	827,066,985.22
2023 年度增减变动额		-	-	-	-	17,570,262.99	60,261,966.94	77,832,229.93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75,702,629.93	175,702,629.93
净利润		-	-	-	-	-	175,702,629.93	175,702,629.93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专项储备	六(22)	-	-	-	-	-	-	-
计提专项储备		-	-	-	75,265,025.91	-	-	75,265,025.91
使用专项储备		-	-	-	(75,265,025.91)	-	-	(75,265,025.91)
利润分配	六(24)	-	-	-	-	17,570,262.99	(115,440,662.99)	(97,870,400.00)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7,570,262.99	(17,570,262.99)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97,870,400.00)	(97,870,4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00,000,000.00	11,254,818.12	-	-	170,591,603.71	223,052,793.32	904,899,215.15

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00,000,000.00	11,254,818.12	-	-	135,567,326.31	139,817,496.66	786,639,641.09
2022 年度增减变动额		-	-	-	-	17,454,014.41	22,973,329.72	40,427,344.13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74,540,144.13	174,540,144.13
净利润		-	-	-	-	-	174,540,144.13	174,540,144.13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专项储备	六(22)	-	-	-	-	-	-	-
计提专项储备		-	-	-	71,413,066.32	-	-	71,413,066.32
使用专项储备		-	-	-	(71,413,066.32)	-	-	(71,413,066.32)
利润分配	六(24)	-	-	-	-	17,454,014.41	(151,566,814.41)	(134,112,800.00)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7,454,014.41	(17,454,014.41)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134,112,800.00)	(134,112,8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00,000,000.00	11,254,818.12	-	-	153,021,340.72	162,790,826.38	827,066,98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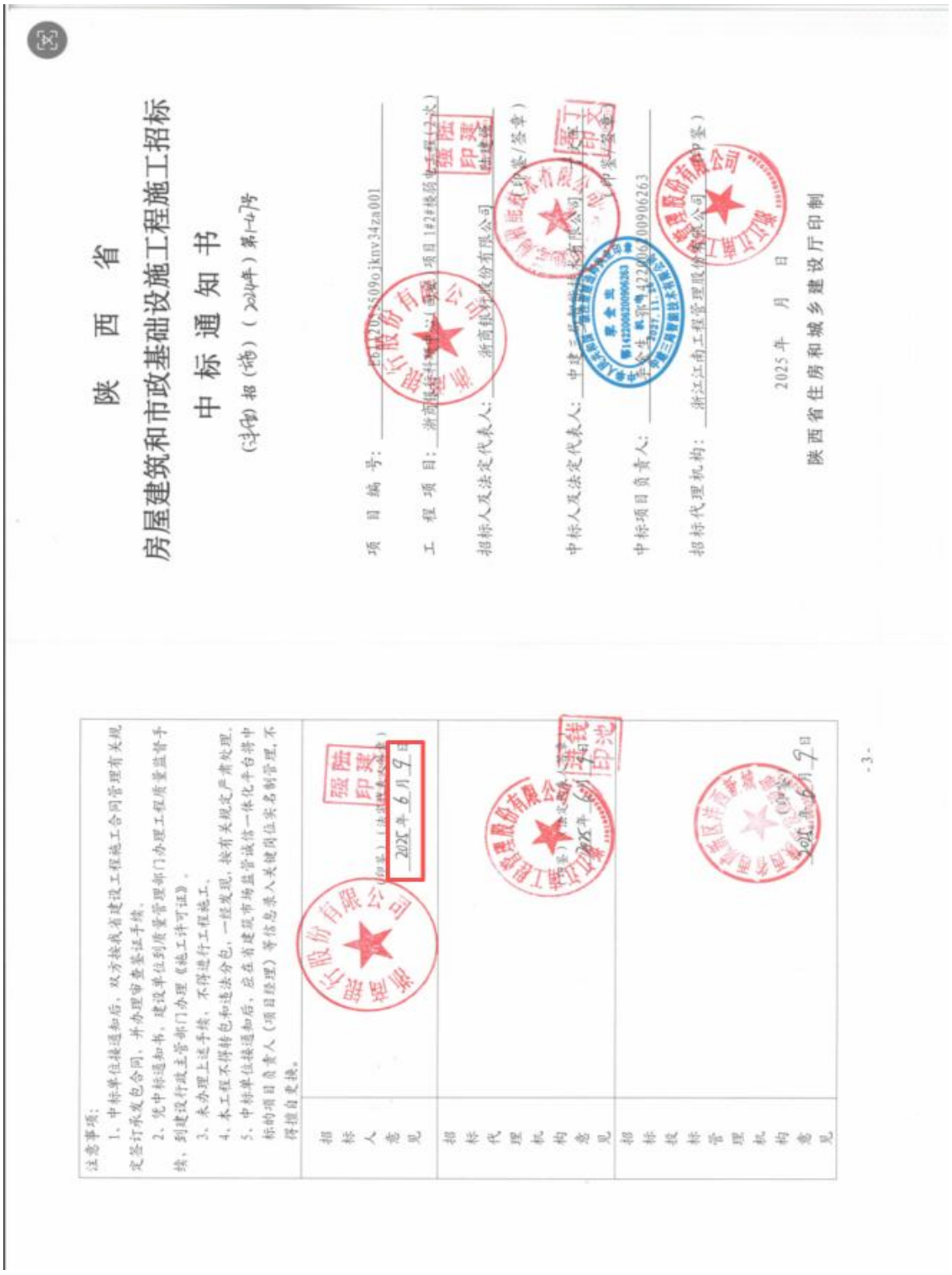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2.1 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1	浙商银行科研中心（西安）项目1#2#楼弱电工程	李田杰	13201756096	8250.1	2025年06月30日	在建
2	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工程智能化工程	李昌锦	13302488583	6050.01	2023年04月	在建
3	南通医学中心智能化工程二标段(一期工程)	葛荻	13773665736	6282.05	2022年11月	2024年07月16日
4	常州新中抽产城融合项目施工总承包智能化分包工程一标段	刘凡	18552889599	5516.67	2024年03月	在建

2.1.1 浙商银行科研中心（西安）项目1#2#楼弱电工程业绩证明文件



陕 西 省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中 标 通 知 书

（陕建招（市）（2024年）第1-0号）

项 目 编 号：[illegible]

工 程 项 目：浙商银行科研中心（西安）项目1#2#楼弱电工程

招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人及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中标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日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注意事项：

1. 中标单位接通知后，双方按我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有关规定签订承发包合同，并办理审查鉴证手续。

2. 凭中标通知书，建设单位到质量管理部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许可证》。

3. 未办理上述手续，不得进行工程施工。

4. 本工程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5. 中标单位接通知后，应在省建筑市场监管诚信一体化平台将中标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等信息录入关键岗位实名制管理，不得擅自更换。

招标人意见	2025年6月9日
招标代理机构意见	2025年6月9日
招标技术管理机构意见	2025年6月9日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浙商银行科研中心（西安）项目 1#2#楼弱电工程

发 包 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 合同工期 1

三、质量标准 1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

五、项目经理 2

六、合同文件构成 2

七、承诺 3

八、词语含义 3

九、签订时间 3

十、签订地点 3

十一、补充协议 3

十二、合同生效 3

十三、合同份数 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

1. 一般约定 5

2. 发包人 12

3. 承包人 14

4. 监理人 18

5. 工程质量 19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1

7. 工期和进度 24

8. 材料与设备 29

9. 试验与检验 32

10. 变更 34

11. 价格调整 37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40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44

14. 竣工结算 48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49
16. 违约 52
17. 不可抗力 55
18. 保险 56
19. 索赔 57
20. 争议解决 5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1
1. 一般约定 61
2. 发包人 64
3. 承包人 65
4.全过程工程咨询人 70
5. 工程质量 71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73
7. 工期和进度 76
8. 材料与设备 79
9. 试验与检验 81
10. 变更 81
11. 价格调整 83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84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88
14. 竣工结算 90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91
16. 违约 93
17. 不可抗力 95
18. 保险 95
20. 争议解决 96
关于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补充条款 96
附件： 10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浙商银行科研中心（西安）项目 1#2#楼弱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浙商银行科研中心（西安）项目 1#2#楼弱电工程。

2. 工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统一路以南，康定路以北、白马河路以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404-611205-04-05-364787 。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承包范围：

浙商银行科研中心（西安）项目 1#2#楼弱电工程，包含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信息接入系统、公共广播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信息发布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综合管路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能耗监测系统、智能照明系统、UPS 系统、机房工程等本项目弱电工程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工作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3 日（开工日期最终以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4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仟贰佰伍拾万壹仟零玖拾玖元玖角（¥82501099.90元，增值税率为9%，其中不含税金额为75689082.48元，税金为6812017.42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佰零柒万柒仟柒佰零叁元零角贰分（¥3077703.02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壹万陆仟壹佰贰拾陆元（¥3116126.00元）。

如遇国家财税政策变化，双方有权根据未执行合同的税率差调整税款（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并签订补充协议或价款确认单。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金生 职业资格号：鄂 1422006200906263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6月3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杭州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甲方（盖章）：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邮政编码：310000

电　　话：0571-87659725

传　　真：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310 0100 1012 0100 0001 40

纳税人识别号：9133 0000 7613 3666 8H

乙方（盖章）：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97 号

邮政编码：430070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2.1.2 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工程智能化工程业绩证明文件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9-47-01-700714006001

标段名称：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工程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价：6050.014374万元

中标工期：328天

项目经理(总监)：沈足

本工程于 2022-12-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3-0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3-15

查验码：748215048178489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程编号：2018-440309-47-01-700714006001
合同编号：GCZX200246-CO-001-0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工程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华夏路西南侧

发 包 人：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工程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华夏路西南侧

工程内容：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工程项目位于华夏路与牛山路交界处东南侧，总建筑面积约 20.0999 万平方米，投资总概算 18.574513 亿元。

（1）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工程项目位于华夏路与牛山路交界处东南侧，总建筑面积约 20.0999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基坑支护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工程、主体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医疗专项配套工程、室外及其他配套工程等。

（2）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工程智能化工程：通信接入系统、移动通信室内信号覆盖系统、电话通讯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网络电视系统、公共广播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信息导引与发布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无线对讲系统、时钟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建筑能效监管系统、安全防范综合管理系统、入侵报警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停车管理系统、车位引导与反向寻车系统、护理呼叫对讲系统、ICU 视频探视对讲系统、排队叫号系统、视频示教系统、医疗视频监控系统、机房工程(消防控制室、信息中心机房、弱电间）等。

结构形式：/

层 / 幢：/

建筑面积：约 20.0999 万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光发改【2021】545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建筑智能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通信接入系统、移动通信室内信号覆盖系统、电话通讯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网络电视系统、公共广播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信息导引与发布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无线对讲系统、时钟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建筑能效监管系统、安全防范综合管理系统、入侵报警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停车管理系统、车位引导与反向寻车系统、护理呼叫对讲系统、ICU视频探视对讲系统、排队叫号系统、视频示教系统、医疗视频监控系统、机房工程(消防控制室、信息中心机房、弱电间）等。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土石方工程	□土方： m^3 □石方： m^3 □运距： km	**□门窗工程**	□门窗面积：m^2
□边坡与基坑支护工程	□边坡长度：m □边坡高度：m □基坑周长：m □基坑深度：m	**□建筑智能工程**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他配套硬件、软件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型： 桩径/数量： mm/根 设计桩长：m □其他基础形式：	**□通风空调工程**	□使用面积：m^2 □冷负荷：RT（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砌体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景观绿化工程**	□面积：m^2
□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	□装修面积：m^2 □幕墙：m^2	**□电梯工程**	□升降电梯： 部 □自动扶梯：部
□屋面与防水工程	□屋面构造层面积：m^2 □防水层面积：m^2	**□消防工程**	□消防水系统 □消防电系统
□给排水工程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管长：m
□电气工程	□强电系统 □弱电系统	**□其他房建及配套工程**	□高低压配电、外线电缆工程 □其他：
□建筑节能	□屋面节能工程	**□其他通用安装**	□

	□外墙节能工程 □机电设备节能工程 □其他节能配套设施工程	**工程**	

（2）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七通一平工程	面积：万 m^2	**□海绵城市工程**	□面积： 万 m^2
□挡墙护坡工程	□厚×高：m×m 总长：m	**□燃气工程**	□最大管径：DN mm 总长： m
□软基处理工程	□ 面积：万 m^2	**□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矩形断面 总宽×高： m× m 舱数： 舱 总长： m □其他断面形式：
□道路工程	□沥青混凝土路面 □水泥混凝土路面 □宽：m 总长：m	**□路灯工程**	□ 座
□桥梁工程	□最大单跨跨度：m 桥宽：m 总长：m	**□交通设施工程**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隧道工程	□洞宽×高：m×m 总长：m	**□通信管道工程**	总长：m
□给水管道工程	□最大管径：DNmm 总长：m	**□电力管道工程**	总长：m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 最大管径：dmm 总长：m□污水管：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填埋处理规模：t/d □焚烧处理规模：t/d

	最大管径：dmm 总长：m		
□渠涵工程	结构形式： □钢筋混凝土　　□砌体 □宽×高：m×m 总长：m	**□园林绿化工程**	□面积：m^2
□水处理工程	□水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万m^3/d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万m^3/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t/ d □除臭工程 处理规模：万m^3/h	**□轨道交通工程**	总长：km□车站：　座 □车辆段： □其他辅助设施工程：
□泵站及其他加压构筑物工程	□给水泵站 处理规模：万m^3/d □雨水泵站 处理规模：　万m^3/d □污水泵站 处理规模：　万m^3/d □其他加压构筑物（高位水池等）公称容积：万m^3	**□其他市政及配套工程**	

（3）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 年 2 月 1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总日历天数 333 天，保修期 24 个月。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鲁班奖

工程创优目标：___/___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陆仟零伍拾万零壹佰肆拾叁元柒角肆分（¥60500143.74元），其中不含税价为（大写）：伍仟伍佰柒拾玖万叁仟柒佰零玖元捌角伍分(¥55793709.85元)，税金为（大写）：肆佰柒拾万陆仟肆佰叁拾叁元捌角玖分(¥4706433.89元)，增值税税率为 9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其不含税价不变，税率执行新税率，合同调整后的价格=不含税价（1+新税率）；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叁仟贰佰玖拾捌元捌角柒分(¥1043298.87元)；

（2）■工程保险费：（由发包人投保不勾选）

人民币（大写）/(¥/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万元整(¥3500000.00元)；

（6）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元)；

（7）其他：

人民币（大写）/(¥/元)。

下浮比例为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即净下浮率=[1-(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公示的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及工程保险费为不可竞争费且不下浮。本工程净下浮率为：19% 。

最终结算价格以相关机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9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2）；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补充合同条款；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0.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认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且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7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15 份，发包人 12 份，承包人 3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双钢路 1 号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_____冉鹏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丁文军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023-63548473_____	电　　话：027-87801382
传　　真：_____	传　　真：027-87801382
开 户 银 行：_____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武汉省直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2001868608053019045
邮 政 编 码：_____	邮 政 编 码：4300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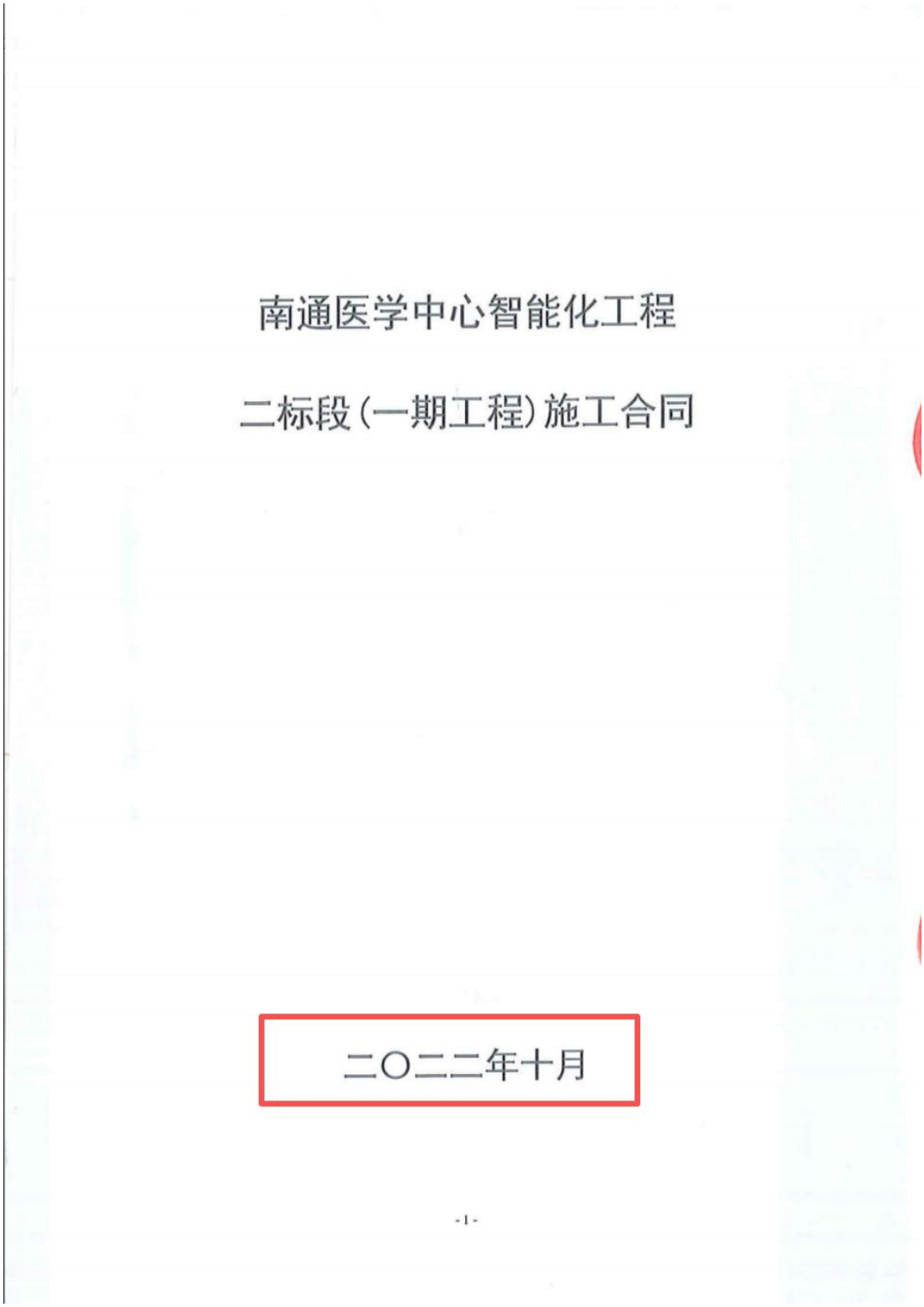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2.1.3 南通医学中心智能化工程二标段业绩证明文件



南通医学中心智能化工程

二标段（一期工程）施工合同

二〇二二年十月

-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通医学中心智能化工程二标段(一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通医学中心智能化工程二标段(一期工程)。

2. 工程地点：南通市通州区先锋街道青年东路南侧、紫东路东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通行审批备[2020]20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以及合同条款承包人均完全响应。**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同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06 月 /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7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奖项要求：确保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争创“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仟贰佰捌拾贰万零伍佰伍拾伍元柒角柒分(¥62,820,555.77 元)**，具体组成如下：

序号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合同组成价（元）	含规费、税金（元）
1	工程施工合同价	一期综合布线	26546710.75	29506408.78
		一期有线电视系统	331004.71	369600.56
		一期广播系统	1216661.38	1346484.79
		一期安防管理平台	200747.23	218835.47
		一期视频监控系统	6401536.77	7026892.92
		一期入侵报警系统	115529.55	128463.8
		一期电子巡查系统	13337.11	14639.5
		一期出入口控制系统	2947664.01	3256441.38
		一期车辆管理系统	1938007.00	2127949.94
		一期无线对讲系统	1139372.40	1258146.06
		一期紧急报警系统	619035.57	684810.99
		一期五方对讲系统	323104.54	362115.54
		安防监控中心机房	650704.90	712237.54
		安防监控中心机房-装修部分	85787.21	96144.99
		一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	3420787.85	3787274.67
		一期智能化系统集成	2449250.05	2669835.21
		一期能耗计量系统	379182.60	419433.68
		一期智能照明系统	826131.25	914506.63
		安保机房	1184777.05	1304209.6
		安保机房-装修部分	104357.64	116957.57
		BA 操作室	303269.72	331932.72
		BA 操作室-装修部分	60262.15	67538.08
		一期弱电井设备间	772037.73	865252.03
		弱电井设备间-装修部分	316201.63	354379.19
		电视机房	157878.74	176792.27
		电视机房-装修部分	21038.80	23578.98
		电话铁塔运营商机房	194322.14	217784.2
		电话铁塔运营商机房-装修部分	42858.09	48032.68

		小　计	52761558.57	58406679.77
2	暂列金			4413876.00
3	合计			**62820555.77**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575440.13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 武。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招标文件

（9）投标文件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0 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通创新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本工程由南通兴创医学有限公司全程代建，代表建设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要求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或现金)，且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三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帅林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南通医学中心智能化工程二标段(一期工程)　　验收日期：2024 年 7 月 16 日

建设单位	南通兴创医学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南通市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62820555.77 元	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18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16 日
验收评议	1. 该工程按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各系统使用功能已形成，运行正常，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 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质保资料齐全。 3. 工程的观感质量较好。 4. 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其他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盖章）

2.1.4 常州新中抽产城融合项目施工总承包智能化分包工程一标段业绩证明文件



中 标 通 知 书

住建编号：3204112108050001-BD-007F
招标编号：A3204111839000076003001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常州新中轴产城融合项目（常州新中轴产城融合项目施工总承包智能化分包工程一标段）的评标工作已结束，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我方将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2024年03月03日前至常州圣方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发包人）、江苏武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与我方洽谈合同。在限期内不来草拟合同协议作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02月02日

中标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中标价	55166788.00元	控制价（元）	68492897.32
其中：暂估价（万元）	0.00	中标面积（平方米）	
中标工期（日历天）	305	定额工期（日历天）	305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招标文件要求	合格
项目经理	周厚磊	注册编号	鄂1422023202303886
备注			

代理公司（如有）：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GF—2003—0213）

项 目 名 称：常州新中轴产城融合项目施工总承包智能化分包工程一标段

工 程 地 点：常州市新北区新桥镇乐山路以东、新桥大街以南、仁和路以西、明勋西路以北地块

发　包　人：常州圣方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江苏武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 年 3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常州圣方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武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常州圣方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武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三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常州新中轴产城融合项目施工总承包智能化分包工程一标段

分包工程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新桥镇乐山路以东、新桥大街以南、仁和路以西、明勋西路以北地块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对应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办公、商业及酒店的智能化工程。包括不限于数字视频安防监控系统、车辆导引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通信接入系统、电话交换系统、酒店有线电视系统、酒店客控系统、酒店音视频系统、舞台灯光及机械、会议系统、综合布线系统、无线wifi系统、背景音乐广播系统、客流统计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含商业电梯LCD屏；）、建筑设备监控（BA）系统、能源管理系统、定位导航系统（兼巡更管理功能）、天眼系统、智能照明系统、弱电机房工程、UPS系统供电、电梯五方通话、梯控系统等。

二、分包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 伍仟伍佰壹拾陆万陆仟柒佰捌拾捌元整 ，

小写：￥ 55166788.00 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9%，即增值税税额为4555055.89元，不含税合同价款为50611732.11元。如果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自新增值税税率执行之日起且本合同项下未开票部分按照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发票，不含税合同价款保持不变。

江苏天目部分：4#-7#楼、8-B、8-C裙房和14轴后浇带东侧地下室含税合同价款：32620457.75元，税金： 2693432.29 元，不含税合同价款：29927025.46元。

施工范围：4#-7#楼、8-B、8-C裙房和14轴后浇带东侧地下室工程量清单及对应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办公、商业及酒店的智能化工程。

武进建工部分：1#-3#楼、8-A裙房和14轴后浇带西侧地下室含税合同价款：22546330.25元，税金：1861623.60 元，不含税合同价款：20684706.65 元。

施工范围：1#-3#楼、8-A裙房和14轴后浇带西侧地下室工程量清单及对应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办公、商业的智能化工程。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拾万零叁仟叁佰肆拾柒元贰角贰分(¥ 403347.2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肆万叁仟元整 (¥5443000元)。

一标段暂列金额：3223800元；

二标段暂列金额：2219200元。

三、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2024年3月1日开工；（暂定，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2024年12月30日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05 天（须满足发包人、承包人整体进度要求，不影响承包人工程验收）。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分包人的投标函及报价书；

4、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5、本合同专用条款；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8、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且具备支付条件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　任。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3月；

合同订立地点：本合同在常州圣方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

本合同双方约定　三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合同编号：2024-82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常州圣方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崇义路5号E栋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1592135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常州新区支行

账号：1105021609001755292

一标段承包人（公章）：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溧阳市天目路 169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7926010

开户银行：建行溧阳阳光支行

账号：32001629500052500254

二标段承包人（公章）：江苏武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竹林北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8103096

开户银行：江南银行北港支行

账号：898320401040120100006399 3

分包人（公章）：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97号中建光谷之星GC栋10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7-87206816

开户银行：建行武汉省直支行

账号：42001868608053019045

江苏[illegible]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业务专用章 经办人

3、拟派团队（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3.1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史振振	性　别	男	年　龄	39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701198712253516	手机号码	13871046543	
参加工作时间	2011.07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6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鄂1422019202002970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成都天投科创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天府科创园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38.09万平方米	8720	2021年02月10日-2023年06月25日	已完工	合格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史振振 性别 男，一九八七 年 十二 月 二十五 日生，于二〇〇七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年 六 月在本校 消防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南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331201105104393 二〇一一 年 六 月 二十三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高级工程师证书		 姓 名 Name 史振振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12 专 业 Specialty 消防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2）11030579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Issued by 二〇二二年六 月十二 日

一级建造师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28日
-2026年1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史振振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7年12月25日

注册编号：鄂1422019202002970

聘用企业：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通信与广电工程(有效期：2024-04-19至2027-04-18)
机电工程(有效期：2026-04-29至2029-04-2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史振振

签名日期：2026.5.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0年06月16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鄂建安B（2020）0012779



姓　　名：史振振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7年12月25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2月29日

有　效　期：2023年12月7日　　至 2026年12月29日

发 证 机 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年12月7日

湖北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582297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276
参保所属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609

2026年09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史振振	412701198712253516	10003296230	202601	202609	实缴到账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s://hbsb.hbl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6 1009 2045 44QL PH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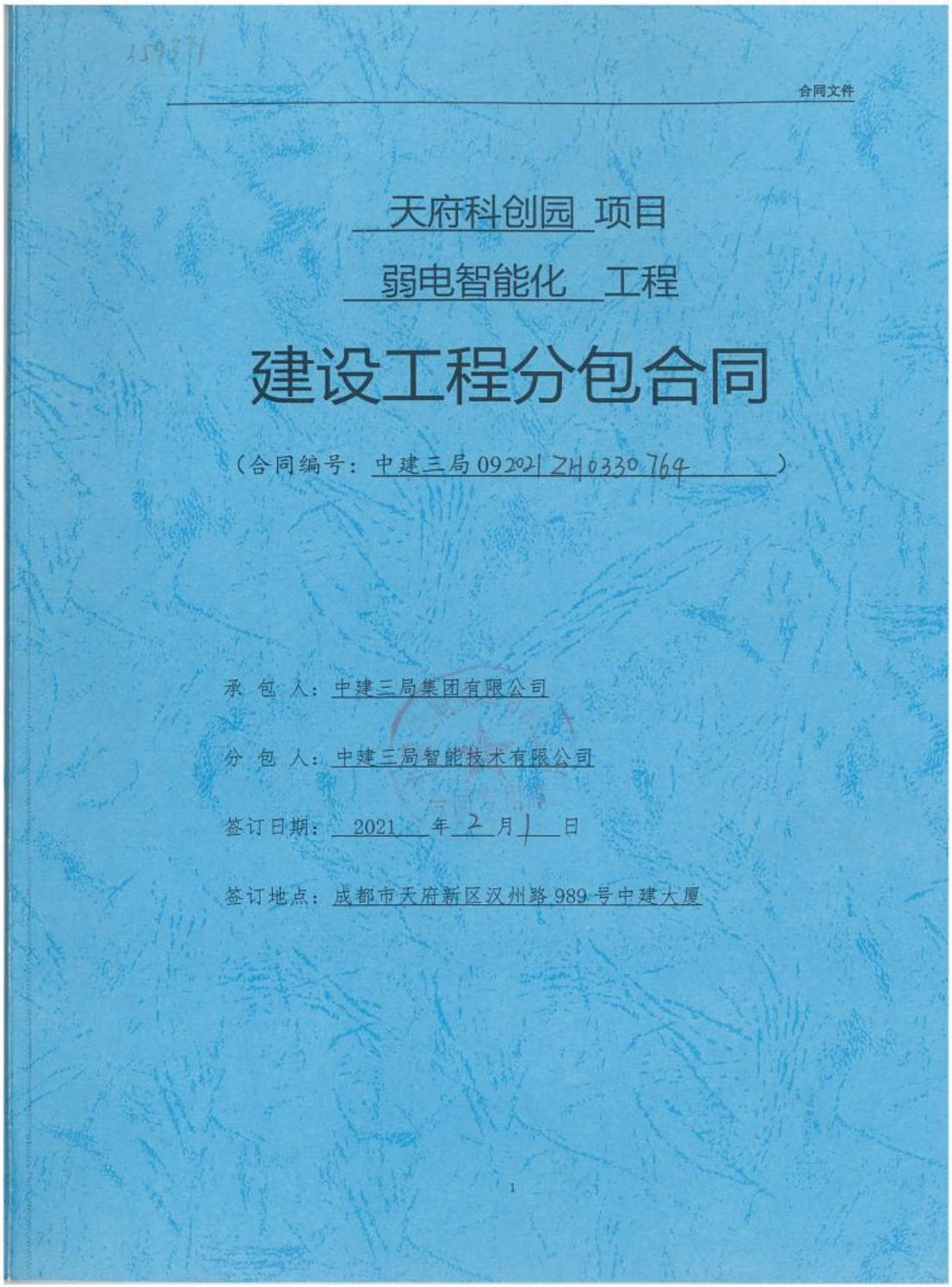
湖北省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 参保证明章

打印时间： 2026年10月09日

第1页/共1页

3.2 项目经理（建造师）业绩证明文件

3.2.1天府科创园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业绩证明文件



合同文件

天府科创园 项目

弱电智能化 工程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中建三局092021ZH0330764）

承 包 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2 月 1 日

签订地点：成都市天府新区汉州路989号中建大厦

1

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三、工期
四、质量与安全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六、工程变更
七、竣工验收及结算
八、违约、索赔及争议
九、保障、保险及担保
十、其他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三、工期
四、质量与安全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六、竣工验收及结算
七、违约、索赔及争议
八、保障、保险及担保
九、其他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 廉洁从业共建协议
附件三 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四 甲方分包管理制度摘录
附件五 合格分包方季度考核评价表
附件六 农民工工资代付委托书
附件七 分包单位管理准则
附件八 工人实名制相关约定
附件九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十 质量管理协议书
附件十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十二 收款账户资料证明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人安全及施工资质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14554478D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鄂）JZ安许证字（2007）003630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2022-06-28

资质证书号码：D242032586

资质专业及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二、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天府科创园项目

分包工程地点：成都市天府新区科学城地铁口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天府科创园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具体施工部位及做法以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经承包人审核通过的施工方案及承包人与业主签订的合同范围等为准，含各类变更及承包人要求的与本工程相关的零星工程。分包人按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相关标准图集、标准规范、工程联系函等涉及的全部工作内容进行施工，合同清单外新增施工内容可按照承包人要求及时办理相关签证。分包人负责所有涉及施工配合的工作，将自身产生的建筑垃圾归堆到指定地点。须满足施工蓝图、地勘报告、设计、规范、审批通过的施工方案及承包人、监理、业主的要求。合同价款要求包人工、材料、机械、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严格按照规范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环境保护、场外道路污染清理处理、质量、工期、规费、管理、工完场清、利润、验收及一切相关检测、办证、协调（含外围关系协调工作等）、提交竣工资

料（需配备专职资料员）、竣工图、提交竣工报告等，并配合承包人完成业主、监理对材料的审批工作以及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等全部工作内容。分包人需向承包人提供具体管理措施办法，通过承包人审批并严格执行；分包人需充分考虑现场因素，一切以现场因素为理由的索赔及工期延长均不获批准。

三、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一）承包方式：向下浮动费率计价，以业主与承包人最终结算价（不含税）为基础整体下浮【 8 】%，以财评及审计的最终结算金额为准，如下：

1、本次招标根据承包人收入下浮比例的形式进行报价，不采用合同价款包干。
2、下浮基数包含【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规费+其他费】（最终以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3、材料调差方式以承包人与业主签订的总承包合同为准。
4、分包人需与承包人充分配合进行认质核价，积极协助承包人与设计、甲方进行沟通，发挥各自的优势，互利共赢。
5、本专业支付特别约定：分包人根据其施工范围内的进度情况，向承包人提交资金分配计划，承包人根据资金计划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批复分包人当期的工程款总额不得超过业主批复承包人当期对应该分包工程的工程款金额。

（二）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

分包人按设计图纸、国家相关规范、行业标准及相应做法等一切规范要求完成本工程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其他未尽事宜均按照承包人提供的清单内容、答疑记录及项目特征进行施工，完成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应选用国家有关部门、建设单位、监理、承包人认可的优质产品，施工严格遵照施工规程及有关材料说明书操作。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相关国

家规范执行。

分包人在对分包工程进行深化设计、实施和竣工以及修补其中任何缺陷时，应避免其任何行为或疏漏构成、引起或促成承包人违反总承包工程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除上述之外，分包人还应承担并履行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总承包工程合同内属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分包人以“谁施工谁深化”为总原则，设置本分包深化设计小组，按承包人下达的设计任务书及本分包施工需要的其他深化设计内容，开展具体深化设计工作，参与承包人组织的相关过程评审、成果评审等，并按评审要求修改完善深化设计。各分包深化设计小组需编制本分包深化设计进度计划书、组织架构、质量控制及错漏碰缺等管理措施，并报承包人审批，同时对分包范围内深化设计图纸质量负责。分包人深化设计实施前需对原设计图纸进行审核，消除原设计图纸错漏碰缺，分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原设计错漏碰缺均由专业分包人自行承担。分包人在深化设计过程中如需对原设计图纸进行修改，需在差异表中说明，并取得承包人及原设计单位同意。如私自修改原设计或对原设计修改后未在差异表中说明，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专业分包人自行承担。分包人应按合同要求或一般专业性要求、法律规定和有关管理机构的规定实施深化设计，应包含综合体、详图、大样图及配合协调图等，图上应详细显示有关尺寸、位置、安装方法、饰料等的全部资料，并应在各方面都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如果相关法律有所要求，专业分包人的全部深化设计图纸都应得到有资格的设计单位认可、盖章以及通过政府部门的审批，一切相关费用都应由专业分包人承担。专业分包人内部应执行“一校两审”制度，对深化设计图纸进行审核，并提供相应审查记录至承包人，专业分包人施工范围内的深化设计图纸错漏碰缺均由专业分包人自行承担。

分包人根据施工图纸及承包人、业主要求进行放线定位及施工。分包人应配备专业测量人员及设备，保证现场的施工精度，因分包人放线定位错误、施工质量未能达到约定标准造成的返工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并且此

部份工作内容不另计工程量，且工期不予延长；分包人已考虑成品保护、安全文明施工、满足现场施工进度等因素于报价中，在迎接各类检查、验收时，分包人需服从项目安排的楼层清理及划分区域清理，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不因各方检查、迎检等要求提出各种费用诉求，相关费用均已充分考虑，不因任何因素提出调价申请；

分包人施工时对周边公共设施、环境的保护、噪音污染控制、扬尘治理等须满足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按照当地政府有关规定自行负责车辆、设备机械等出入的冲洗设施及冲洗工作；负责夜间施工照明设施的搭设及照明费用；提交工程施工过程及验收所需的相关资料；分包人自行负责利于现场施工的相关措施；

分包人需按承包人要求自费增加机械设备、人员及因此附带的相关费用；分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要求配备满足现场生产、安全及技术需要的管理人员，项目管理人员数量、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应符合岗位需求（名单需报承包人备案，必须配备专职的安全员和资料员，本专业工程的相关资料均由分包人负责。名单人员若离开现场或开工后超过一周未报到须征得承包人项目领导同意，否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支付 2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增加或更换管理及施工人员时，分包人应使相关人员在 24 小时内到位；若未能按时到位，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支付 2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分包人负责自身员工食宿；

分包人必须与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工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若分包人拒绝购买，承包人有权代购，相应费用于最新进度款中扣除；所有作业人员进场需提供体检报告（包含检查血常规、心电图等），且男性不超过 55 岁，女性不超过 50 岁；分包人须严格遵守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本项目各阶段施工建立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并配备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如在工作范围内，造成自身和其他相关人员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失等，责任及费用均由分包人承担；

分包人现场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使用承包人材料；若需使用承包人材料，需提前征得承包人允许，并采取调拨方式，相应材料款从分包人进度款中扣除；分包人自行解决办公场地、办公室、办公设备、住宿（包括分包人管理人员及工人）、食堂等事项，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分包人报价已考虑与现场其他分包交叉作业、工期、天气影响、材料转运、人工降效、作业面、作业难度、施工附加费用、不可预见费用等施工过程所有因素的影响，分包人不得以施工难度大、出现亏损、作业面移交间时间过长等任何原因进行索赔；合同价款还包括因分包人交叉工序施工导致已完工工程破坏而重复施工的费用；

分包人需配备专职安全员和质量员各一名，进场7天内需与项目签订质量管理协议及创优策划；分包人需全面负责其施工区域及工程范围内的一切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确保本工程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如在工作范围内，造成分包人自身和其他相关人员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失等，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分包人自行承担，并承担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分包人没有完成其合同安全管理目标，按合同对其罚款，承包人对分包人罚款可直接从安全保证金中扣除；分包人拒不支付其责任范围内的工伤事故的善后费用，可直接由安全保证金支付（安全保证金不足时由工程款中扣除）；分包人不按规定配备安全员，承包人可直接安排符合要求的安全员上岗，工资费用可直接从安全保证金中支出。分包人完成其与本工程建筑投资方建筑合同施工内容后，经承包人审核无施工遗留安全隐患后，经承包人同意，报承包人公司领导审批后，退还其安全保证金使用后的剩余金额。

合同价款还包括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含运输、上下车、场内二次及多次转运）、机械设备及进出场费、措施费、燃动费、物价上涨、修理费、维护费、风险（如设计不明确、施工做法调整、深化不及时、甲供材料供应不及时等因素，业主取消工程某些施工范围等，发生时合同价款不予调整，报价时已考虑）、垂直运输、场地内水平运输、材料保管和堆放、扰民调停费、赶工费、窝工费、竣工清理费、缺陷修理、保障保

事宜，并提供农民工工资发放明细表。

承包人有权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并且下浮费率不予调整。工程量为暂定量，结算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

分包人须通过“云筑网”申报每月进度工程量，若未申报，则当月结算承包人有权不予办理。

工程量计算规则：本项目的工程量计量规则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项目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总承包合同条款载明的特殊计量规则；

（2）本项目合同条款载明的特殊计量规则（若有）；

（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及配套文件；

（4）2015《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

（5）对于现场新增施工内容需要办理签证的，按以下方式处理：①合同中有相关价格但不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的，施工前报商务部备案，价格按合同价执行；②现场签证变更，需事前申报商务部并确定工程单价，事中进行现场施工事实确认并进行收方核量，30 个日历天时效内办理签证变更并进行结算，30 个日历天后不办理认为分包方放弃签证变更办理。

承包人收入暂定金额：（含增值税）（大写）暂定人民币**捌仟柒佰贰拾万**元整；（小写）暂定人民币 8720 万元。其中，不含税价款暂定 8000 万元，增值税 720 万元，税率 9%。

四、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8 月 31 日；

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实际开竣工日期满足承包人现场施工进度要求。

五、工程质量标准

险费、保险费、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现场成品半成品保护、脚手架、工完场清（建筑垃圾由分包人负责清运到承包人指定位置）、食宿费（承包人不提供食宿条件）、现场管理及利润、验收、试验检测、提交施工过程及验收所需的相关资料等所有费用，并承担施工期间人工、材料、机械、运输涨价及天气因素等风险；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承包人如果要求施工样板，分包人须按承包人要求先进行样板施工，样板通过承包人验收后再进行大面积施工；因非承包人因素导致的停工、窝工、返工、修补、交叉作业降效等费用报价时已考虑，不另计费；分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半成品保护，承担未交付之前发生损坏的修复费用；材料材质需满足设计要求；材料进场前需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如规范要求必须进行见证取样送检，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数量满足规范及承包人要求，与承包人项目物资部签订《分包物资管理协议》，并通知现场材料部门验收。由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成品损坏，需由分包人先行修补，所需费用不另计算，若分包人能找到造成损坏的第三方，承包人全力协助分包人向第三方追偿。

水、电、承包人已安装在现场的垂直运输设备、脚手架等可供分包人使用，分包人在合理使用的情况下，承包人不收取费用。水电的接驳由分包人自行负责。二级以下配电箱、电缆线、施工机械及设备、施工措施等由分包人自行负责；若未提供，由承包人代为提供，所产生费用于进度款中扣除；与项目签订《临时用电协议》。

分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所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运至施工场内用于分包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以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若承包人已按政府文件要求统一缴纳保险，分包人不需要重复缴纳，保险费按分包合同额度同比在进度款中扣除。

工程款中农民工工资必须从项目农民工专户进行支付，比例不低于工程款应付额度的15%，分包人需积极配合承包人完成农民工工资卡办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确保天府杯，争创鲁班奖。

本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双方约定：杜绝重伤及死亡事故，杜绝发生因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被政府或媒体曝光、不良行为公示等负面事件。

六、乙方已知悉甲方项目部权限范围

为方便生产经营管理，甲方启用了项目部印章，并对项目发放授权文件。乙方已充分了解项目授权书的全部内容，知悉甲方项目部的权限范围，并接受：甲方项目印章及任何管理人员都无权代表甲方签署任何形式的合同或协议，无权签署任何放弃甲方公司权利或设定公司义务的文件，无权开展对外提供担保、拆借资金、银行融资或开立银行账户等活动无权审批工程结算。

七、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3、分包人的投标函及报价书；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7、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十、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完成相应的协调和配合工作。

十一、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

的连带责任。

十二、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承包人、分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分包人向承包人交付竣工的分包工程后，除本合同保修条款继续有效外，其余条款即告终止。

十四、分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承包人、分包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十五、本合同壹式 陆 份，承包人 肆 份，分包人 贰 份。

承包人：（公章）	分包人：（公章）
住所：成都市天府新区汉州路989号中建大厦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参照通用条款执行；

2、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

2.1 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确保分部分项工程按国家相关规范一次验收达到合格等级并有具体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以上工程建设标准以外，总包合同中约定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标准均适用于本分包工程。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的时间 已提交。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出相应施工工艺要求的时间 另行通知。

3、图纸

3.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根据施工进度提供；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套数：1套，执行通用条款4.1条；

3.2 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委托范围及费用承担：全部由分包人承担。

3.3 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的责任和费用承担：全部由分包人承担。

3.4 关于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无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项目经理

姓名： 唐兵 ；职称：项目经理。

5、分包项目经理

姓名： 史振振 ；职称：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书见合同附件）

6、承包人的工作

6.1 承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向分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时间：以承包人通知为准；

(2)组织分包人参加发包人会审图纸的时间：已组织；

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的时间：已交底；

智能化工程专项竣工验收证明

编号：中建三局09202121033O764

工程名称		天府科创园弱电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址	成都市天府新区科学城地铁口
分包（专业）工程		智能化分包工程	建筑面积	380900.59 平方米
建设单位		成都天投科创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8720 万元
总承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 年 02 月 10 日
分包（专业）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3 年 06 月 25 日
	验收项目	**验收主要内容**		**检查意见**
1	现场观感检查	验收依据：《智能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标准》JGJ/T454-2019、以及相关质量检测验收标准。 各种管线横平竖直、线缆标识清楚齐全； 设备安装整齐、牢固；安装环境符合使用要求； 各类标识标签清晰规范，		观感良好，符合规范要求
2	功能测试	验收依据：《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3、以及相关质量检测验收标准。 各智能化子系统施工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设备性能，功能测试正常；防雷接地良好。 各子系统试运行稳定，功能符合设计要求。		智能化系统各项功能经检测，符合规范要求
3	质量保证资料检查	验收依据：《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以及相关资料管理要求。 设备和材料构配件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齐全； 施工过程检验批及分部分项验收资料完善； 竣工资料移交档案馆完成。		验收、竣工及移交资料齐全
4	培训移交	各子系统完成培训，培训记录、文档齐全； 各子系统完成移交，移交记录、资料齐全；		培训、移交完成，记录完整，资料齐全
5	维保	按照合同要求签订维保承诺书，相关备品备件齐全；		已签订维保承诺书，备品备件齐全。

智能化工程专项竣工验收证明（续）

6	整改消缺	初验及复验所涉及的缺陷项整改完成，达到设计要求，功能完善。	按照要求的时间及方案整改完成
竣工验收意见		经检查，本项目智能化系统施工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规定。 经检测，智能化各设备符合合同及技术规格书要求，各子系统项功能达到设计要求，系统运行指标要达到业主使用要求。 本工程验收合格，同意竣工。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盖章）	
总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盖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盖章）	
监理单位		监理工程师：（盖章）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盖章）	

3.3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付安洪	性 别	男	年 龄	48	
职务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002197710251 87X			
手机号码	13508628088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18）1102103		
参加工作时间	1999.07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8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南通兴创医学发展有限公司	南通医学中心智能化工程二标段(一期工程)	8.62万平方米	6282.05	2022年11月-2024年7月16日	已完工	合格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00395267 学生 傅安洪 性别 男， 一九七七 年 十 月廿五 日生，于一九九六年 九 月至 一九九九 年 六 月在本校 计算机及应用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荆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一九九九 年 六 月 三十日 学校编号：399900586
高级工程师证书	资格证书 姓 名 付安洪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7 年 10 月 专 业 电气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二〇一八 年 十 月 一 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8) 1102103

社保证明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582297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276
参保所属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609

2026年09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付安洪	42100219771025187X	10052284604	202601	202609	实缴到账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s://hbsb.hbl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6 1009 2047 2593 B2Y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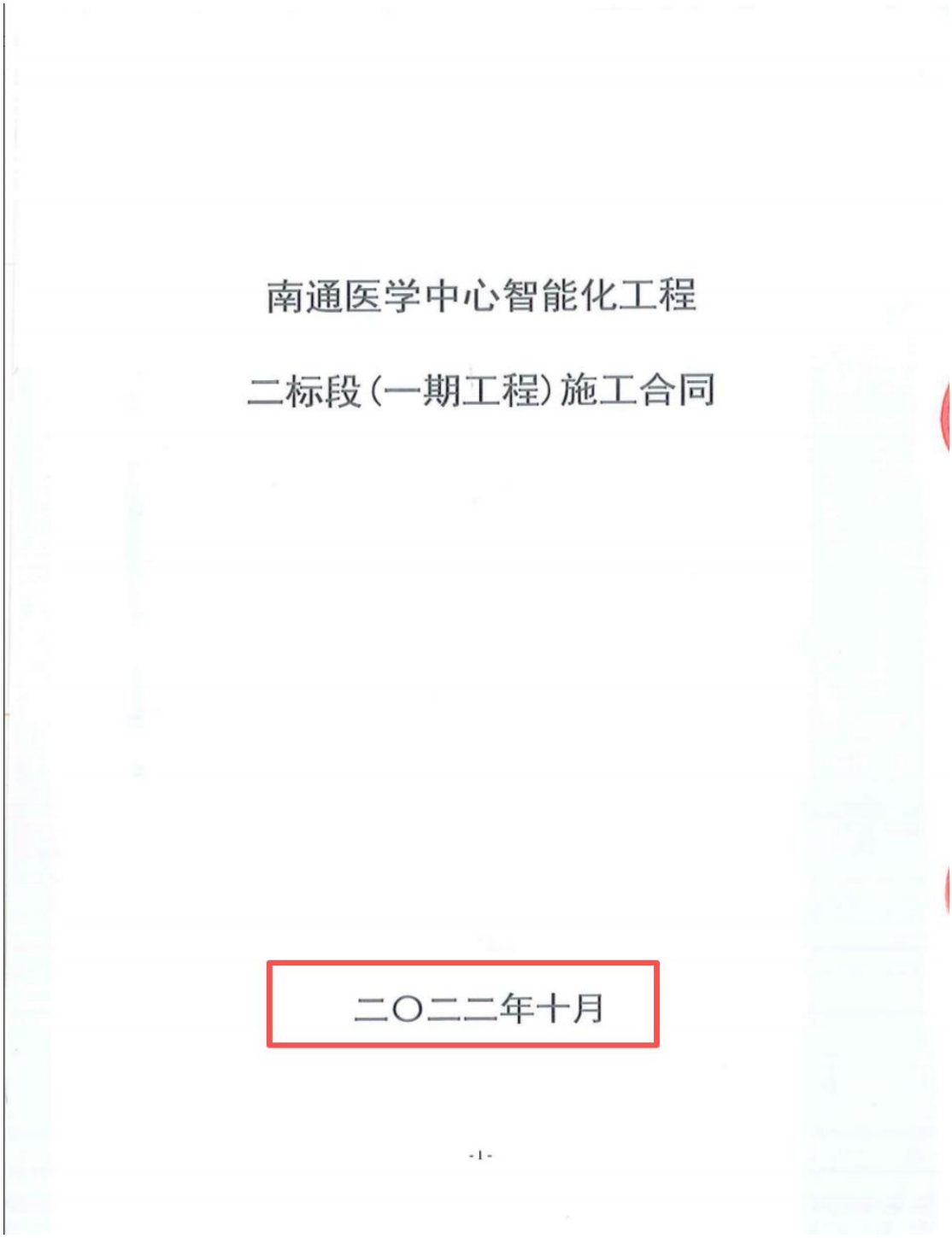
湖北省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 参保证明章

打印时间： 2026年10月09日

第1页/共1页

3.4 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文件

3.4.1南通医学中心智能化工程二标段业绩证明文件



南通医学中心智能化工程

二标段（一期工程）施工合同

二〇二二年十月

-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通医学中心智能化工程二标段(一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通医学中心智能化工程二标段(一期工程)。
2. 工程地点：南通市通州区先锋街道青年东路南侧、紫东路东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通行审批备[2020]20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以及合同条款承包人均完全响应。**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同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06 月 /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7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奖项要求：确保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争创“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仟贰佰捌拾贰万零伍佰伍拾伍元柒角柒分(¥62,820,555.77 元)**，具体组成如下：

序号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合同组成价（元）	含规费、税金（元）
1	工程施工合同价	一期综合布线	26546710.75	29506408.78
		一期有线电视系统	331004.71	369600.56
		一期广播系统	1216661.38	1346484.79
		一期安防管理平台	200747.23	218835.47
		一期视频监控系统	6401536.77	7026892.92
		一期入侵报警系统	115529.55	128463.8
		一期电子巡查系统	13337.11	14639.5
		一期出入口控制系统	2947664.01	3256441.38
		一期车辆管理系统	1938007.00	2127949.94
		一期无线对讲系统	1139372.40	1258146.06
		一期紧急报警系统	619035.57	684810.99
		一期五方对讲系统	323104.54	362115.54
		安防监控中心机房	650704.90	712237.54
		安防监控中心机房-装修部分	85787.21	96144.99
		一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	3420787.85	3787274.67
		一期智能化系统集成	2449250.05	2669835.21
		一期能耗计量系统	379182.60	419433.68
		一期智能照明系统	826131.25	914506.63
		安保机房	1184777.05	1304209.6
		安保机房-装修部分	104357.64	116957.57
		BA 操作室	303269.72	331932.72
		BA 操作室-装修部分	60262.15	67538.08
		一期弱电井设备间	772037.73	865252.03
		弱电井设备间-装修部分	316201.63	354379.19
		电视机房	157878.74	176792.27
		电视机房-装修部分	21038.80	23578.98
		电话铁塔运营商机房	194322.14	217784.2
		电话铁塔运营商机房-装修部分	42858.09	48032.68

		小　计	52761558.57	58406679.77
2	暂列金			4413876.00
3	合计			**62820555.77**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575440.13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 武。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招标文件

（9）投标文件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0 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通创新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本工程由南通兴创医学有限公司全程代建，代表建设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要求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或现金)，且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三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帅林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合同价款变化，须经发包人同意。

（17）本合同所称"承包人"为"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出具承包人总公司分管副总经理或以上人员每月应至少参加一次项目的例会或协调会以及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每季度应至少参加一次项目的例会或协调会的承诺书。

承包人总公司分管副总经理或以上人员，每月应至少参加一次项目的例会或协调会，每缺少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每季度应至少参加一次项目的例会或协调会，每缺少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承包人总公司分管副总经理或以上人员或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参加项目例会或协调会前，需会同发包人、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共同检查项目现场。若承包人总公司分管副总经理或以上人员和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未参加项目例会或协调会所累计支付违约金小计达 10 万元时，发包人有权约谈承包人法定代表人；若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收到发包人的约谈通知后，仍不按约参加相关约谈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所递交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18）项目现场任何的情况下的安全质量检查过程中所发现的任何问题应及时完成整改落实，在后续的检查过程中若再发现类似问题的由检查组记录在案，承包人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次；连续检查过程中发现三次及以上类似问题未予整改落实的扣除质量及安全文明履约保证金。

（19）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统一管理和指挥，遵从发包人的各项考核及处罚制度。

（20）本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应明确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相应的采购计划，并作为合同附件。

（21）本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应配齐项目管理人员并承诺到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更换，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22)智能化工程以专业工程暂估价形式包含在总包合同价中，该部分的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工伤保险、商业团体意外险已由总承包单位办理完成，其办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已由总承包单位代缴。代缴费用按实结算，承包人进场后一个月应向总承包单位缴纳。逾期未交的，发包人有权从首次进度款中扣除。

(23)承包人需向发包人缴纳印花税，按照实际缴纳金额计取。

(24)水电取用由监理根据承包人使用需求协调，从总配电箱给出专用接线回路，承包人进行一、二级箱的布线及管理工作，并挂表计量，电费交总承包单位统一交纳。

如承包人需在总承包单位同期使用的一、二级箱用电，必须挂表计量，给付正常的用电损失及电气设备的老化损耗等。需总承包单位增设配电系统或延期使用的，双方协商解决。监理负责协调、监督总承包单位配合供电，及承包人安全用电。

（25）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5：履约担保格式（本合同不适用）

附件6：预付款担保格式（本合同不适用）

附件7：支付担保格式（本合同不适用）

附件8：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9：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0：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1：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协

附件 12：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 13：关于禁止违法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协议

附件 14：驻现场运维人员考核管理办法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李兴华	副总经理	工程师	杭州亚运会马术项目（主场馆）弱电及体育专项工程：6185.65 万元
技术负责人	贺宇	技术总工	高工	沈阳新世界中心项目第一期弱电统深化设计、供应及安装分包工程 8500 万元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陈武	项目经理	高工	青海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及西宁村商业银行办公营业综合楼建筑智能化工程：8475.18 万元
项目技术负责人	付安洪	技术负责人	高工	新江湾城 F 区 F1-C 地块商办项目：2780 万元
施工管理	张卫新	商务经理	工程师	新江湾城 F 区 F1-C 地块商办项目：2780 万元
安全管理	刘涛	安全总监	工程师	武汉市永清商务综合区 B 地块智能化项目：3210.05 万元
施工管理	李洪吉	施工经理	工程师	西安丝路国际会议中心智能化分包工程：1989.03 万元
施工管理	杨亚军	施工员	工程师	花楼街商业及住宅项目 1 区/2 区弱电专业分包工程：2190.13 万元
施工管理	刘晨辉	施工员	工程师	武汉绿地中心项目智能化系统专业分包工程：2886.22 万元
计划管理	张凯	计划造价员	工程师	华润深圳湾综合发展项目璞府（酒店及公寓）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1378.99 万元
材料管理	卢普福	资料员	工程师	中建·光谷之星项目：1079.85 万元
施工管理	孙世杰	施工员	工程师	武汉绿地中心项目智能化系统专业分包工程：2886.22 万元
质量管理	李明	质量员	工程师	横琴万象世界项目二期弱电智能化分包工程：1400 万元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南通医学中心智能化工程二标段(一期工程)　　验收日期：2024 年 7 月 16 日

建设单位	南通兴创医学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南通市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62820555.77 元	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18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16 日
验收评议	1. 该工程按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各系统使用功能已形成，运行正常，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 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质保资料齐全。 3. 工程的观感质量较好。 4. 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其他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盖章）

4、企业综合实力

4.1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一级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工程师）

4.1.1中级以上工程师人员一览表

中级工程师共41人；高级工程师共22人；正高级工程师共1人				
序号	姓名	证书名称/专业	证号	备注
1	张俊林	工程师/自动化	（2022）12030931	
2	冷庆国	工程师/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022）12030940	
3	杨彬	工程师/自动化	（2019）12031766	
4	王玉星	工程师/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2022）12030922	
5	宋超超	工程师/自动化	（2019)12031762	
6	石孝磊	工程师/自动化	（2020）12031512	
7	乾江	工程师/建筑设施智能技术	（2022）12030933	
8	刘明昊	工程师/自动化	(2014)1303322	
9	董蓓	工程师/通信工程	中建（2015）1203612	
10	向胜	工程师/自动化	（2016）1303116	

11	叶超	工程师/通信工程	中建（2015）12031120	
12	罗龙涛	工程师/通信工程	（2019）12031761	
13	徐志浪	工程师/电气工程与自动化	（2022）12030937	
14	肖云峰	工程师/计算机及应用	（2019）12031765	
15	秦晨	工程师/电子信息工程	（2022）12030941	
16	李昂	工程师/计算机及应用	2019）12031780	
17	刘更华	工程师/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2019）12031775	
18	刘晨辉	工程师/计算机	中建（2017）1203028	
19	刘宏彬	工程师/自动化	（2022）12030928	
20	梁鹏程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2022）12030927	
21	罗飞	工程师/自动化	（2024）12031620	
22	王亚国	工程师/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2024）12031652	
23	吴昌龙	工程师/自动化	（2022）12030935	
24	羊文龙	工程师/自动化	（2024）12031605	
25	张汉鹏	工程师/机械	中建（2017）1203036	
26	蒋倩	工程师/英语	（2015）1203756	
27	李志刚	工程师/给水排水	中建（2015）12031121	

28	徐蕾	工程师/暖通	中建（2017）1203029	
29	谢康	工程师/电气自动化	（2020）12031510	
30	李欣	工程师/地学信息工程	（2019）12031760	
31	杨亚军	工程师/消防工程	（2019）12031866	
32	喻守峰	工程师/土木工程	（2019）12031769	
33	郭磊	工程师/电气自动化技术	（2020）12031508	
34	李兴华	工程师/电气自动化技术	（2019）12031776	
35	龚玉阳	工程师/建筑设施智能技术	（2020）12031511	
36	王细华	工程师/计算机	中建（2017）1203035	
37	赵霞	工程师/电气设备安装	（2012）1303765	
38	朱哲敏	工程师/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2022）12030924	
39	周颢	工程师/建筑设施智能技术	（2020）12031506	
40	张涛	工程师/自动化	（2020）12031509	
41	张凯	工程师/软件工程	（2020）12031513	
42	周家成	高级工程师/建筑设施智能技术	（2022）11030580	
43	白伟泽	高级工程师/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2022）11030572	
44	陈才志	高级工程师/电子信息工程	（2019）1103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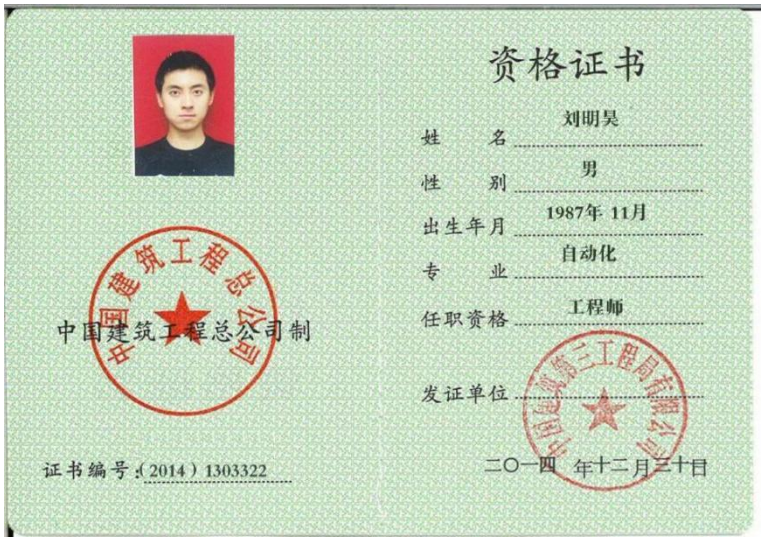
45	陈立峰	高级工程师/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2022)11030575	
46	杜琳	高级工程师/控制工程	（2019）1103177	
47	方斌	正高级工程师/电气自动化	（2020)10000178	
48	贺宇	高级工程师/计算机及应用	（2010）1103143	
49	李金生	高级工程师/电气仪表	（2008）1103013	
50	蹇安安	高级工程师/微电子与固体电子学	（2022）11030574	
51	李威	高级工程师/电子信息工程	（2018）1103133	
52	刘靖	高级工程师/工程概预算	（2023）11030561	
53	卢成志	高级工程师/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2023）11030569	
54	史振振	高级工程师/消防工程	（2022）11030579	
55	王超	高级工程师/电子信息工程	（2018）1103134	
56	王丹	高级工程师/电子信息工程	（2022）11030573	
57	吴善农	高级工程师/计算机应用	（2019）1103150	
58	晏新亮	高级工程师/自动控制	（2008）1103008	
59	杨伟东	高级工程师/电气技术	中建031410	
60	袁绪强	高级工程师/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2022)11030187	
61	周军	高级工程师/电子信息工程	ZGR408526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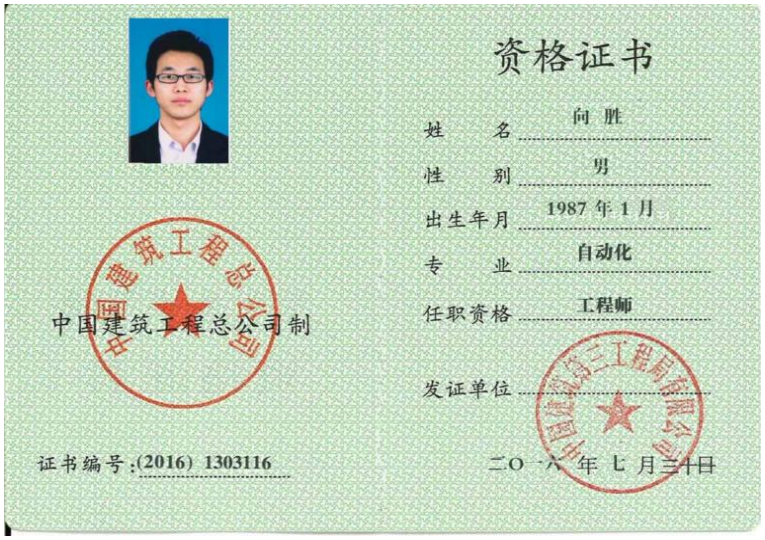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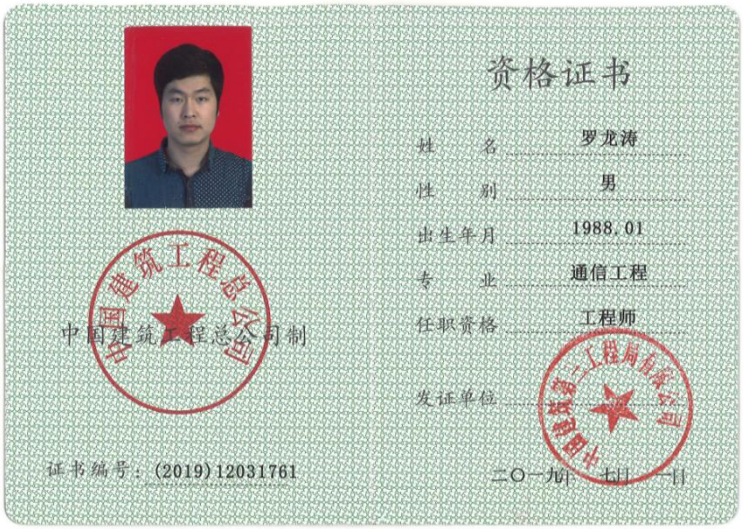
62	付安洪	高级工程师/电气工程	（2018）1102103	
63	沈足	高级工程师/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2025）11031541	
64	邹翔龙	高级工程师/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2025）11031538	

4.1.2中级以上工程师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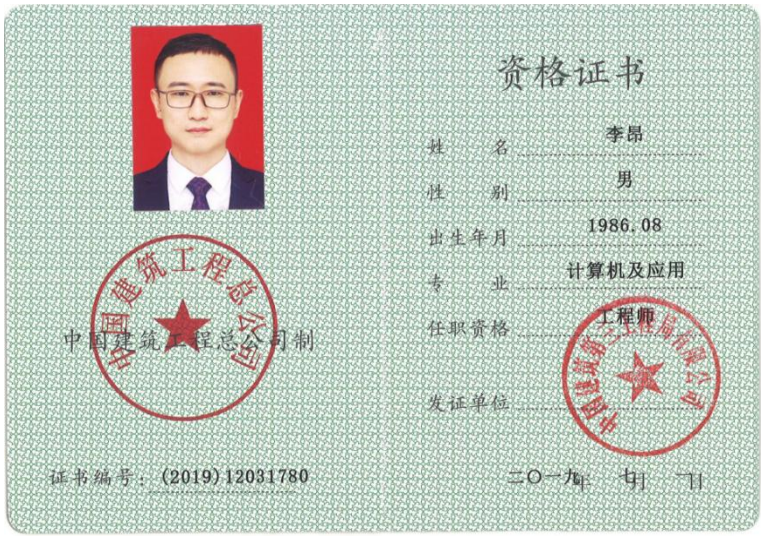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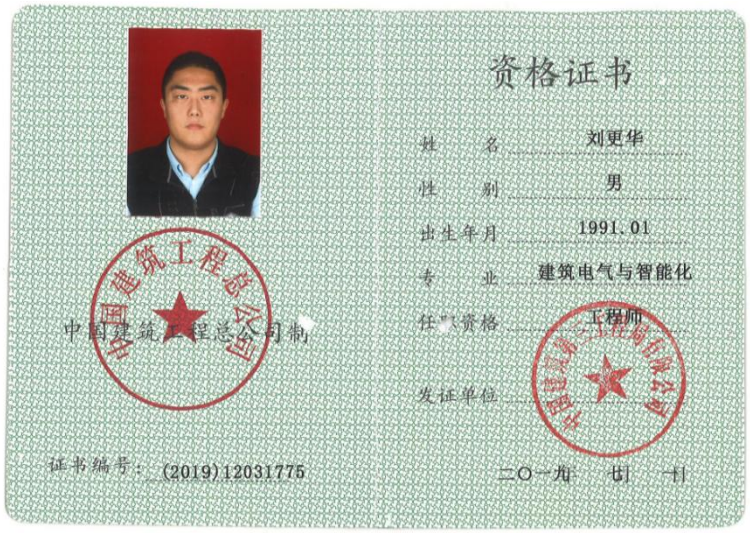
姓名：	张俊林
中级工程师证	
姓名：	冷庆国
中级工程师证	
姓名：	杨彬
中级工程师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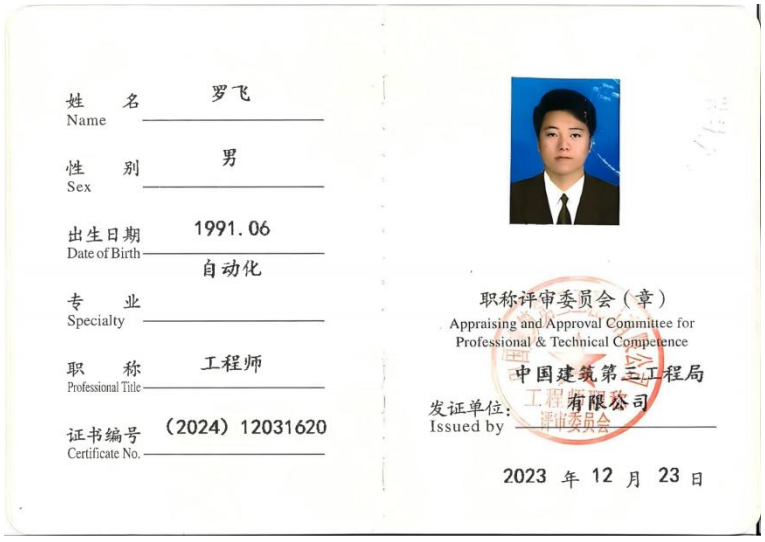
姓名：	王玉星
中级工程师证	
姓名：	宋超超
中级工程师证	
姓名：	石孝磊
中级工程师证	

姓名：	乾江
中级工程师证	
姓名：	刘明昊
中级工程师证	
姓名：	董蓓
中级工程师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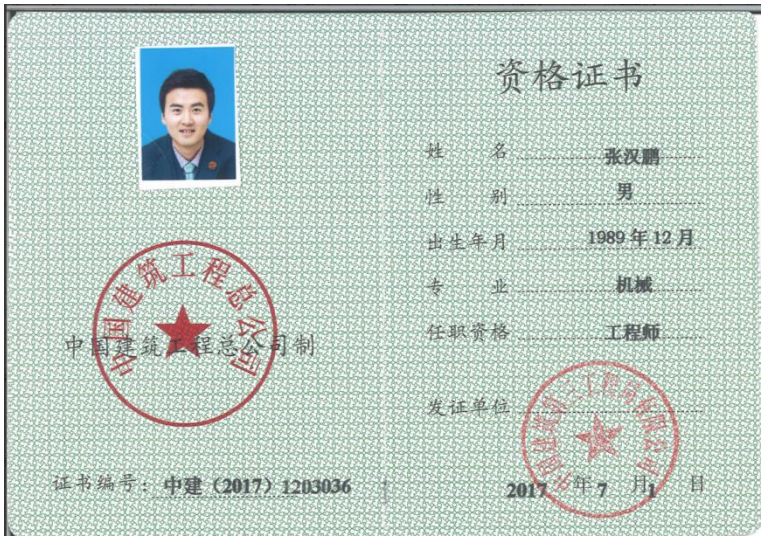
姓名：	向胜
中级工程师证	
姓名：	叶超
中级工程师证	
姓名：	罗龙涛
中级工程师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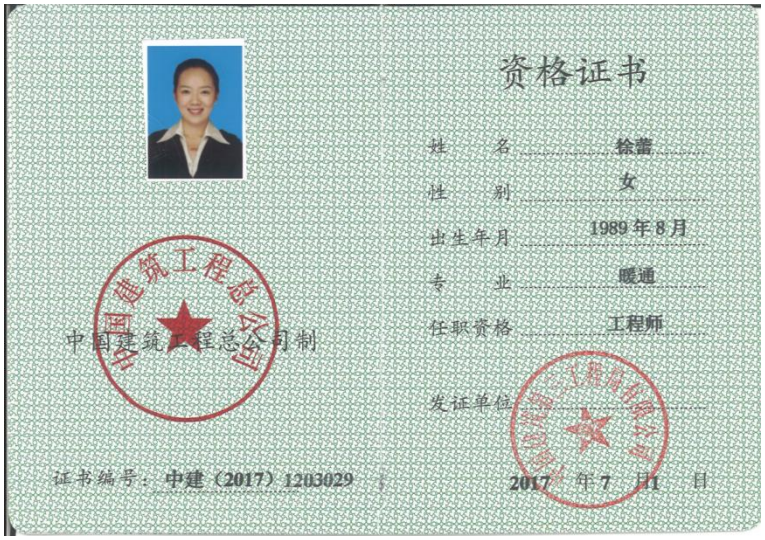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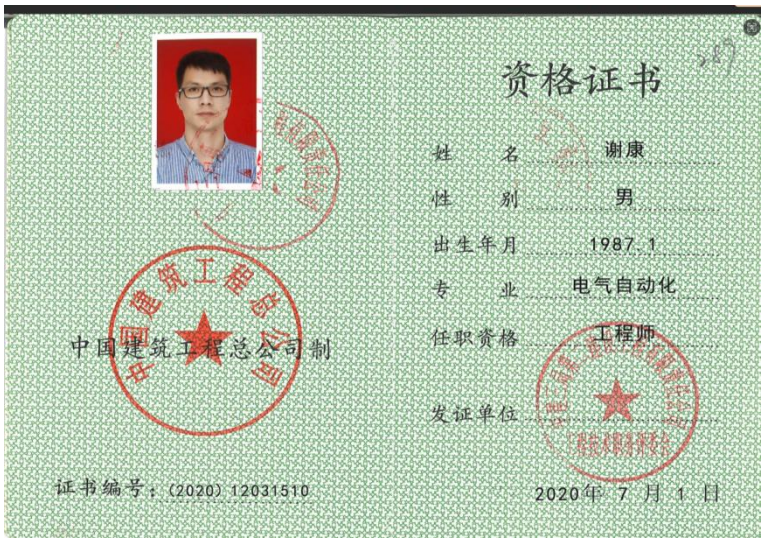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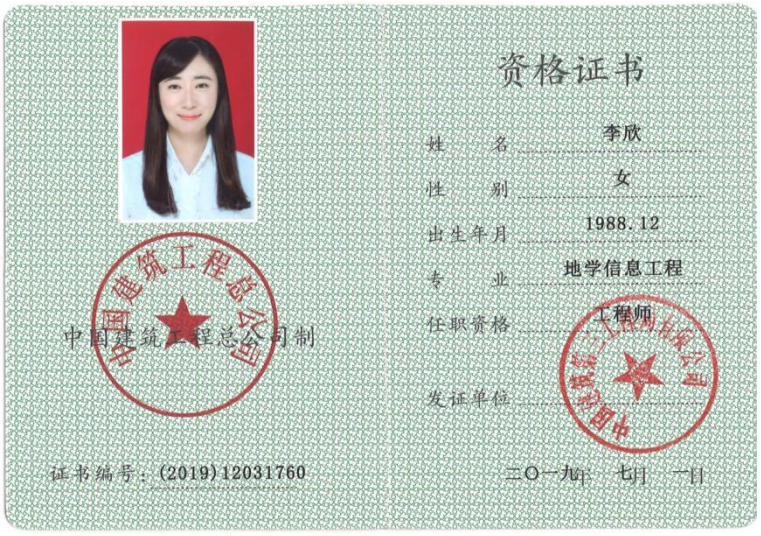
姓名：	徐志浪
中级工程师证	
姓名：	肖云峰
中级工程师证	
姓名：	秦晨
中级工程师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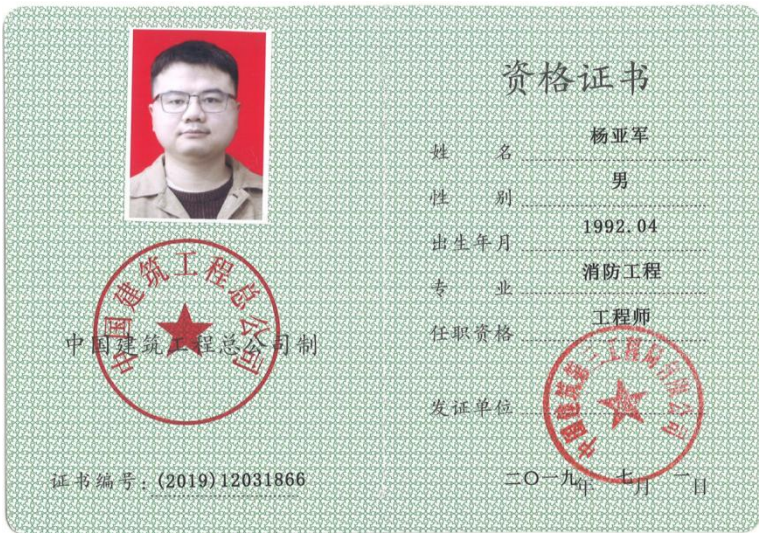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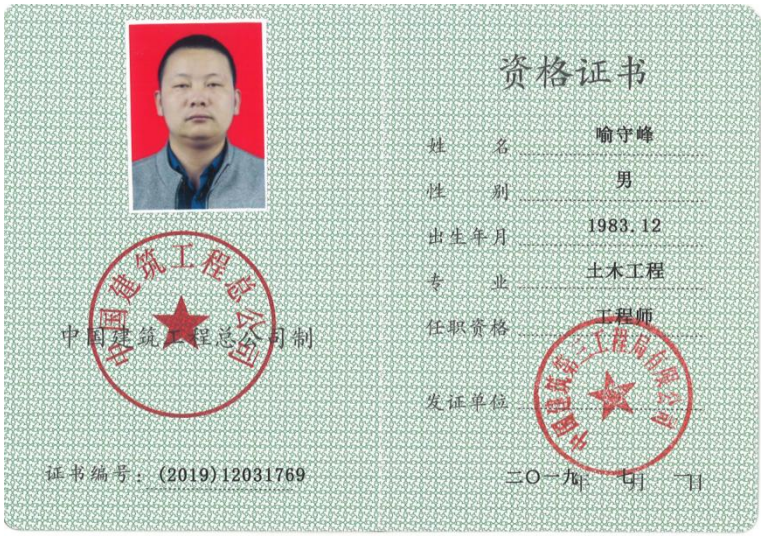
姓名：	李昂
中级工程师证	
姓名：	刘更华
中级工程师证	
姓名：	刘晨辉
中级工程师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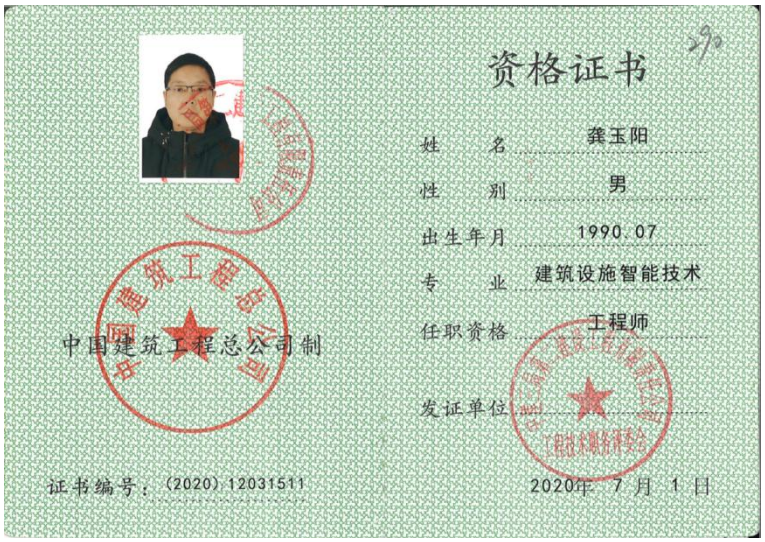
姓名：	刘宏彬
中级工程师证	
姓名：	梁鹏程
中级工程师证	
姓名：	罗飞
中级工程师证	

姓名：	王亚国
中级工程师证	
姓名：	吴昌龙
中级工程师证	
姓名：	羊文龙
中级工程师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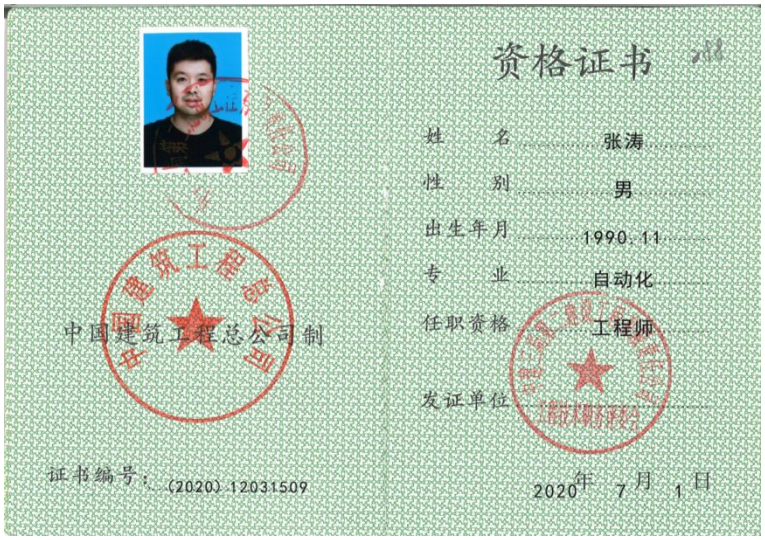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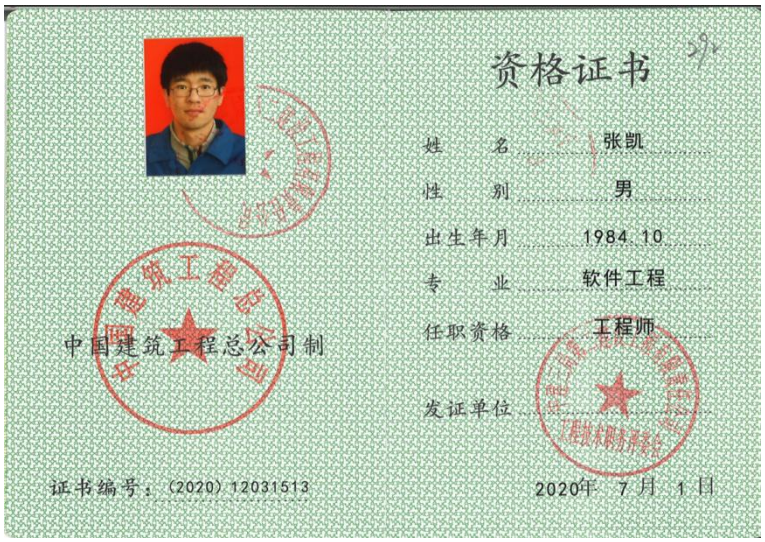
姓名：	张汉鹏
中级工程师证	
姓名：	蒋倩
中级工程师证	
姓名：	李志刚
中级工程师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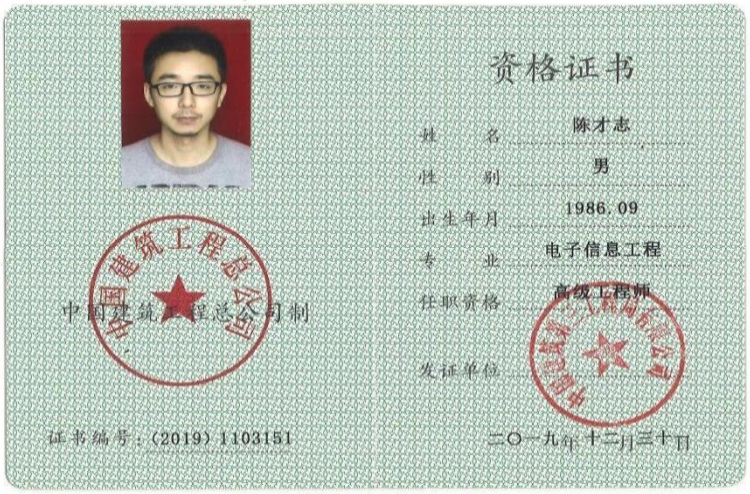
姓名：	徐蕾
中级工程师证	
姓名：	谢康
中级工程师证	
姓名：	李欣
中级工程师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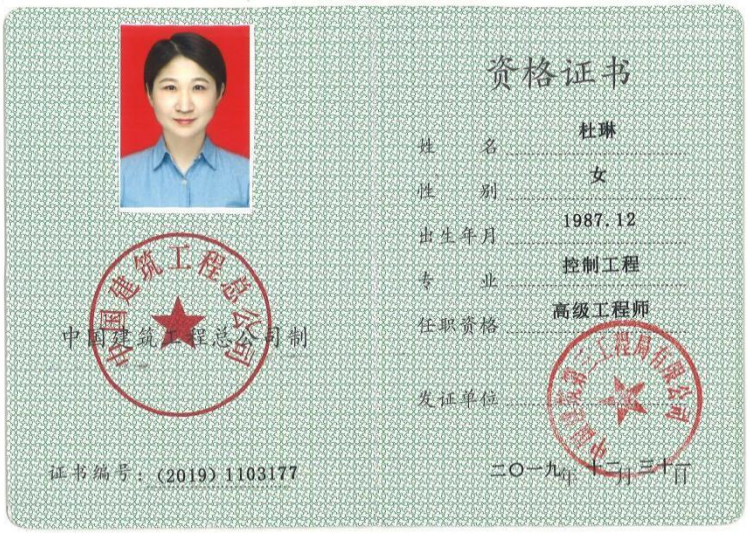
姓名：	杨亚军
中级工程师证	
姓名：	喻守峰
中级工程师证	
姓名：	郭磊
中级工程师证	

姓名：	李兴华
中级工程师证	
姓名：	龚玉阳
中级工程师证	
姓名：	王细华
中级工程师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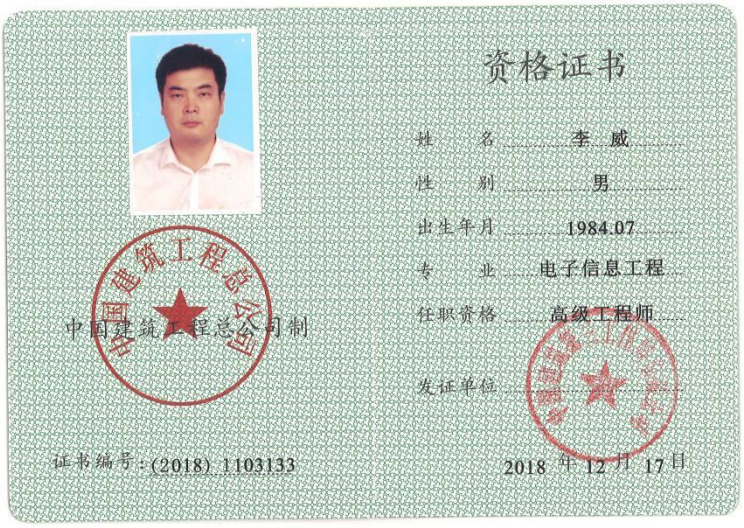
姓名：	赵霞
中级工程师证	
姓名：	朱哲敏
中级工程师证	
姓名：	周颢
中级工程师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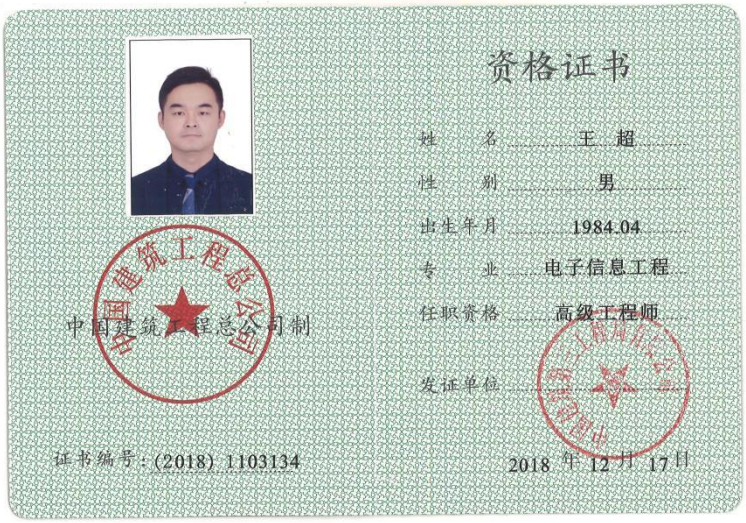
姓名：	张涛
中级工程师证	
姓名：	张凯
中级工程师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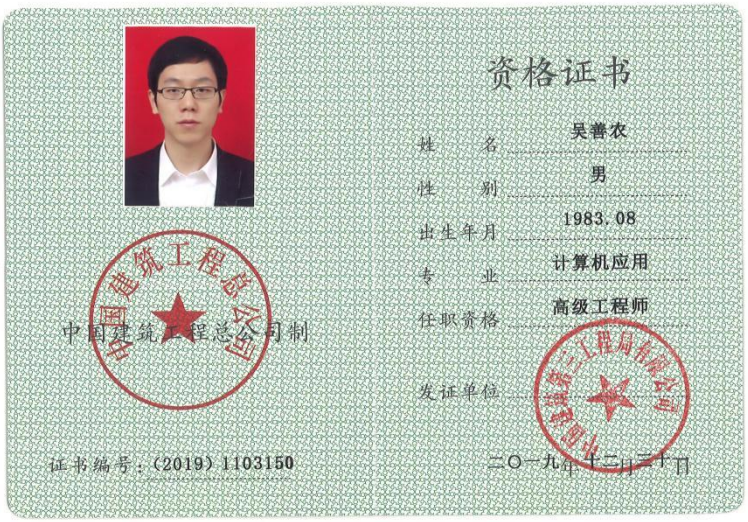
姓名：	周家成
高级工程师证	
姓名：	白伟泽
高级工程师证	
姓名：	陈才志
高级工程师证	

姓名：	陈立峰
高级工程师证	
姓名：	杜琳
高级工程师证	
姓名：	方斌
正高级工程师证	

姓名：	贺宇
高级工程师证	
姓名：	李金生
高级工程师证	
姓名：	蹇安安
高级工程师证	

姓名：	李威
高级工程师证	
姓名：	刘靖
高级工程师证	
姓名：	卢成志
高级工程师证	

姓名：	史振振
高级工程师证	
姓名：	王超
高级工程师证	
姓名：	王丹
高级工程师证	

姓名：	吴善农
高级工程师证	
姓名：	晏新亮
高级工程师证	
姓名：	杨伟东
高级工程师证	

姓名：	袁绪强
高级工程师证	
姓名：	周军
高级工程师证	
姓名：	付安洪
高级工程师证	

姓名：	沈足
高级工程师证	
姓名：	邹翔龙
高级工程师证	

4.1.3中级以上工程师社保证明文件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582297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276
参保所属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609

2026年09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张俊林	430903199002163014	10050321642	202607	202609	实缴到账
2	冷庆国	420114197907031010	10050823169	202607	202609	实缴到账
3	杨彬	422802198908073975	10049573895	202607	202609	实缴到账
4	王玉星	130634198808302514	10049128237	202607	202609	实缴到账
5	宋超超	130984198910104231	10044390406	202607	202609	实缴到账
6	石孝磊	210623198907190686	10003509878	202607	202609	实缴到账
7	乾江	421023199410250059	10045937740	202607	202609	实缴到账
8	刘明昊	210105198711160813	10003447385	202607	202609	实缴到账
9	董蓓	420115198408310024	10003521256	202607	202609	实缴到账
10	向胜	513721198701017032	10003509876	202607	202609	实缴到账
11	叶超	420106198502231254	10003413244	202607	202609	实缴到账
12	罗龙涛	610324198801030558	10003509882	202607	202609	实缴到账
13	徐志浪	362528199311014011	10046820176	202607	202609	实缴到账
14	肖云峰	429006198411215139	10052800786	202607	202609	实缴到账
15	秦晨	420106198602032033	10044182358	202607	202609	实缴到账
16	李昂	420115198608250011	10052973390	202607	202609	实缴到账
17	刘更华	130321199101108319	10052518595	202607	202609	实缴到账
18	刘晨辉	420111198901075552	10003296291	202607	202609	实缴到账
19	刘宏彬	622801199001121831	10053559416	202607	202609	实缴到账
20	梁鹏程	420112199005160311	10049518441	202607	202609	实缴到账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6 1009 1358 09NE 7LKS

湖北省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 参保证明章

打印时间： 2026年10月09日

第1页/共4页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582297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276
参保所属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609

2026年09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21	罗飞	5101241991063020 3X	10045599218	202607	202609	实缴到账
22	王亚国	420583199008032830	10049993155	202607	202609	实缴到账
23	吴昌龙	640122199309250010	10047518760	202607	202609	实缴到账
24	羊文龙	510722199203262375	10046183751	202607	202609	实缴到账
25	张汉鹏	211321198912111331	10003447384	202607	202609	实缴到账
26	蒋倩	42100319830715056X	10003078018	202607	202609	实缴到账
27	李志刚	420104198206093018	10003003977	202607	202609	实缴到账
28	徐蕾	230881198908151724	10003297239	202607	202609	实缴到账
29	谢康	42112519871010003X	10047819269	202607	202609	实缴到账
30	李欣	640202198812080026	10048474234	202607	202609	实缴到账
31	杨亚军	431222199204240737	10053025181	202607	202609	实缴到账
32	喻守峰	422202198312231810	10047645887	202607	202609	实缴到账
33	郭磊	429006198908227653	10048367669	202607	202609	实缴到账
34	李兴华	422406198001060053	10003853089	202607	202609	实缴到账
35	龚玉阳	420528199007011056	10051380801	202607	202609	实缴到账
36	王细华	430521198407103550	10003450127	202607	202609	实缴到账
37	赵霞	420122197307270026	10002509978	202607	202609	实缴到账
38	朱哲敏	610124199201072459	10047130326	202607	202609	实缴到账
39	周颢	654101199304082816	10053850556	202607	202609	实缴到账
40	张涛	511524199011095798	10052285175	202607	202609	实缴到账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6 1009 1358 09NE 7LKS

湖北省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 参保证明章

打印时间： 2026年10月09日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582297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276
参保所属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609

2026年09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41	张凯	211381198410130213	10046588507	202607	202609	实缴到账
42	周家成	500384198610162639	10003509423	202607	202609	实缴到账
43	白伟泽	210124198703181672	10003358608	202607	202609	实缴到账
44	陈才志	51072419860915003X	10003806603	202607	202609	实缴到账
45	陈立峰	413027198302044734	10047550745	202607	202609	实缴到账
46	杜琳	420107198712213325	10052238906	202607	202609	实缴到账
47	方斌	422422197008174219	10002487948	202607	202609	实缴到账
48	贺宇	640203197502091530	10003155657	202607	202609	实缴到账
49	李金生	432622197312127532	10002506745	202607	202609	实缴到账
50	蹇安安	421087199002080021	10047134963	202607	202609	实缴到账
51	李威	420103198407183734	10003109794	202607	202609	实缴到账
52	刘靖	42011119810225401X	10051383849	202607	202609	实缴到账
53	卢成志	420582199001243591	10052453905	202607	202609	实缴到账
54	史振振	412701198712253516	10003296230	202607	202609	实缴到账
55	王超	420502198404191312	10003115791	202607	202609	实缴到账
56	王丹	510681198608244132	10051747044	202607	202609	实缴到账
57	吴善农	352227198308265152	10002968005	202607	202609	实缴到账
58	晏新亮	430104197210114034	10002636044	202607	202609	实缴到账
59	杨伟东	420122197005160016	10003514665	202607	202609	实缴到账
60	袁绪强	421002198703051436	10003447244	202607	202609	实缴到账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6 1009 1358 09NE 7LKS

湖北省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 参保证明章

打印时间： 2026年10月09日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582297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276
参保所属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609

2026年09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61	周军	420704198309050339	10045548892	202607	202609	实缴到账
62	付安洪	42100219771025187X	10052284604	202607	202609	实缴到账
63	沈足	421302198912131674	10050760405	202607	202609	实缴到账
64	邹翔龙	430181198904160016	10003296231	202607	202609	实缴到账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6 1009 1358 09NE 7LKS

湖北省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 参保证明章

打印时间： 2026年10月09日

4.1.4一级注册建造师查询结果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建造师	共81人，涉及专业包括： 1、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51人；2、一级注册建造师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18人；3、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5人；4、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5人；5、一级注册建造师公路工程专业1人；6、一级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专业1人。

12:55 64%

企业详情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14554478D
企业法人代表	方斌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湖北省-武汉市
企业经营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97号中建·光谷之星GC栋10层

资质项 20项　注册人员 94名　历史业绩 30项

相关信息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首页　5　分享

12:49 65%

注册人员

一级注册建造师（81） 二级注册建造师（5） 一级注册造价工

1、张明

身份证号	610527**********16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鄂1422018201900978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2、刘凡

身份证号	320311**********11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鄂1422023202411637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3、徐蕾

身份证号	230881**********24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鄂1422021202202581
注册专业	通信与广电工程

4、周家成

4、**周家成**

身份证号	500384**********39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鄂1422017201828640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5、**卢成志**

身份证号	420582**********91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鄂1422018201903218
注册专业	通信与广电工程

6、**卢成志**

身份证号	420582**********91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鄂1422018201903218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7、**倪庆**

7、倪庆

身份证号	422202**********50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鄂1422024202500516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8、李兴华

身份证号	422406**********53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鄂1422020202100974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9、刘宏彬

身份证号	622801**********31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鄂1422024202501306
注册专业	通信与广电工程

10、王海东



10、王海东

身份证号	513030**********12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鄂1422023202411481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11、周尚宏

身份证号	211382**********18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鄂1422024202502841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12、周厚磊

身份证号	320323**********36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鄂1422023202303886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13、杨婷

13、杨婷

身份证号	420984**********21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鄂1422024202506948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14、羊文龙

身份证号	510722**********75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鄂1422022202300832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15、罗少军

身份证号	421122**********11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鄂1422021202203754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16、王丹

12:49 65%

注册人员

一级注册建造师（81） 二级注册建造师（5） 一级注册造价工

16、王丹

身份证号	510681**********32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鄂1422020202104668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17、柴旺

身份证号	211421**********17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鄂1422017201828639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18、赵强

身份证号	622821**********91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鄂1422024202502840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19、徐志浪

12:49 65%

注册人员

一级注册建造师（81） 二级注册建造师（5） 一级注册造价工

19、徐志浪

身份证号	362528**********11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鄂1422024202500703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20、刘扬

身份证号	362421**********15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鄂1422020202102348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21、李晓旺

身份证号	120221**********18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鄂1422022202300518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22、邹翔龙

12:49 65%

注册人员

一级注册建造师（81） 二级注册建造师（5） 一级注册造价工

22、邹翔龙

身份证号	430181**********16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鄂1422024202412662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23、姜涛

身份证号	210103**********30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鄂1212010201208181
注册专业	公路工程

24、张凯

身份证号	211381**********13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鄂1422016201621569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25、张凯

12:50 65%

注册人员

一级注册建造师（81） 二级注册建造师（5） 一级注册造价工

25、张凯

身份证号	211381**********13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鄂1422016201621569
注册专业	通信与广电工程

26、魏雄

身份证号	420114**********16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鄂1422017201829622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27、陈年

身份证号	421127**********2X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鄂1422025202604803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28、袁绪强

28、袁绪强

身份证号	421002**********36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鄂1422021202203659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29、梁鹏程

身份证号	420112**********11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鄂1422018201904259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30、梁鹏程

身份证号	420112**********11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鄂1422018201904259
注册专业	通信与广电工程

31、白伟泽

31、白伟泽

身份证号	210124**********72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鄂1422016201621397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32、程艳姣

身份证号	422202**********43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鄂1422022202411603
注册专业	通信与广电工程

33、赵国良

身份证号	370829**********58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鄂1422019202005679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34、陈洋洋

34、陈洋洋

身份证号	421125**********15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鄂1422025202600488
注册专业	通信与广电工程

35、陈立峰

身份证号	413027**********34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鄂1442015201633047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36、蹇安安

身份证号	421087**********21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鄂1422020202102347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37、何帅

12:50 65%

注册人员

一级注册建造师（81） 二级注册建造师（5） 一级注册造价工

37、何帅

身份证号	640381**********16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鄂1422023202411604
注册专业	通信与广电工程

38、蹇安安

身份证号	421087**********21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鄂1422020202102347
注册专业	通信与广电工程

39、蹇安安

身份证号	421087**********21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鄂1422020202102347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40、宋小明

40、宋小明

身份证号	610112**********1X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鄂1422018201902152
注册专业	通信与广电工程

41、吴昌龙

身份证号	640122**********10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鄂1422023202401463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42、方斌

身份证号	422422**********19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鄂1422006200801941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43、张波

12:50 64%

注册人员

一级注册建造师（81） 二级注册建造师（5） 一级注册造价工

43、张波

身份证号	210124**********19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鄂1422021202202130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44、张波

身份证号	210124**********19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鄂1422021202202130
注册专业	通信与广电工程

45、吕德君

身份证号	420881**********30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鄂1112018201901364
注册专业	通信与广电工程

46、吕德君

46、吕德君

身份证号	420881**********30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鄂1112018201901364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47、陈才志

身份证号	510724**********3X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鄂1422014201415804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48、陈才志

身份证号	510724**********3X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鄂1422014201415804
注册专业	通信与广电工程

49、陈才志

49、陈才志

身份证号	510724**********3X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鄂1422014201415804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50、张砚

身份证号	510121**********76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鄂1422024202504125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51、李天双

身份证号	421083**********1X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鄂1422022202411328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52、乾江



52、乾江

身份证号	421023**********59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鄂1422024202412664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53、李金生

身份证号	432622**********32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鄂1422006200906263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54、吴会从

身份证号	411381**********13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鄂1422025202507159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55、贺毅然

55、贺毅然

身份证号	430503**********34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鄂1422023202411471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56、沈足

身份证号	421302**********74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鄂1422020202100841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57、宋建涛

身份证号	622224**********14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鄂1422025202507172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58、聂波



58、聂波

身份证号	511024**********12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鄂1342022202402659
注册专业	通信与广电工程

59、周军

身份证号	420704**********39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鄂1112018201905508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60、翟元园

身份证号	610321**********13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鄂1422022202300582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61、江润泽

61、江润泽

身份证号	210381**********37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鄂1422020202100997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62、肖菲

身份证号	420102**********14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鄂1422021202201369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63、史振振

身份证号	412701**********16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鄂1422019202002970
注册专业	通信与广电工程

64、史振振

64、**史振振**

身份证号	412701**********16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鄂1422019202002970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65、**刘靖**

身份证号	420111**********1X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鄂1422007201109128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66、**朱金明**

身份证号	412824**********1X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鄂1412016201626581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67、**曹利兵**

67、曹利兵

身份证号	420281**********72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鄂1422022202411602
注册专业	通信与广电工程

68、曹利兵

身份证号	420281**********72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鄂1422022202411602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69、陈柯蓓

身份证号	511126**********14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鄂1422019202005445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70、杨力峰



70、杨力峰

身份证号	610581**********10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鄂1422020202104207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71、刘明昊

身份证号	210105**********13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鄂1422019202002973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72、刘博

身份证号	420625**********13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鄂1422021202204542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73、杨伟东

73、**杨伟东**

身份证号	420122**********16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鄂1422007200802038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74、**杨伟东**

身份证号	420122**********16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鄂1422007200802038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75、**李欣**

身份证号	640202**********26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鄂1422022202302749
注册专业	通信与广电工程

76、**张汉鹏**

12:51 64%

注册人员

一级注册建造师（81） 二级注册建造师（5） 一级注册造价工

76、张汉鹏

身份证号	211321**********31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鄂1422017201725718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77、董蓓

身份证号	420115**********24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鄂1422023202402727
注册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

78、张汉鹏

身份证号	211321**********31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鄂1422017201725718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79、董蓓

79、董蓓

身份证号	420115**********24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鄂1422023202402727
注册专业	通信与广电工程

80、喻守峰

身份证号	422202**********10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鄂1422018201901942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81、王亚国

身份证号	420583**********30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鄂1422021202202846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已经是最后一条了！

4.2履约评价

4.2.1履约评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等级	合同开工时间	评价时间	评价单位
1	城脉金融中心大厦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98	2022年01月19日	2023年9月12日	深圳市脉远地产有限公司
2	赤湾地铁站城市综合体智能化工程	96	2019年09月03日	2025年07月01日	深圳市海城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	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智能化工程I标段	98	2020年10月26日	2025年06月30日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2履约评价证明资料-城脉金融中心大厦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4.2.2.1履约评价证明文件

附表3

项目履约情况评估

致：深圳市脉远地产有限公司

非常荣幸能与贵司合作，目前我司正在为贵司开发的城脉金融中心大厦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项目提供施工履约服务。为进一步提高客户满意度，不断提升服务品质，特请贵司对我司项目履约状况进行评估，并提出宝贵的改进意见与建议。

您的建议和意见对我们非常重要，感谢您的支持！

（盖章）

2023年9月12日

项目履约情况客户评估表

项目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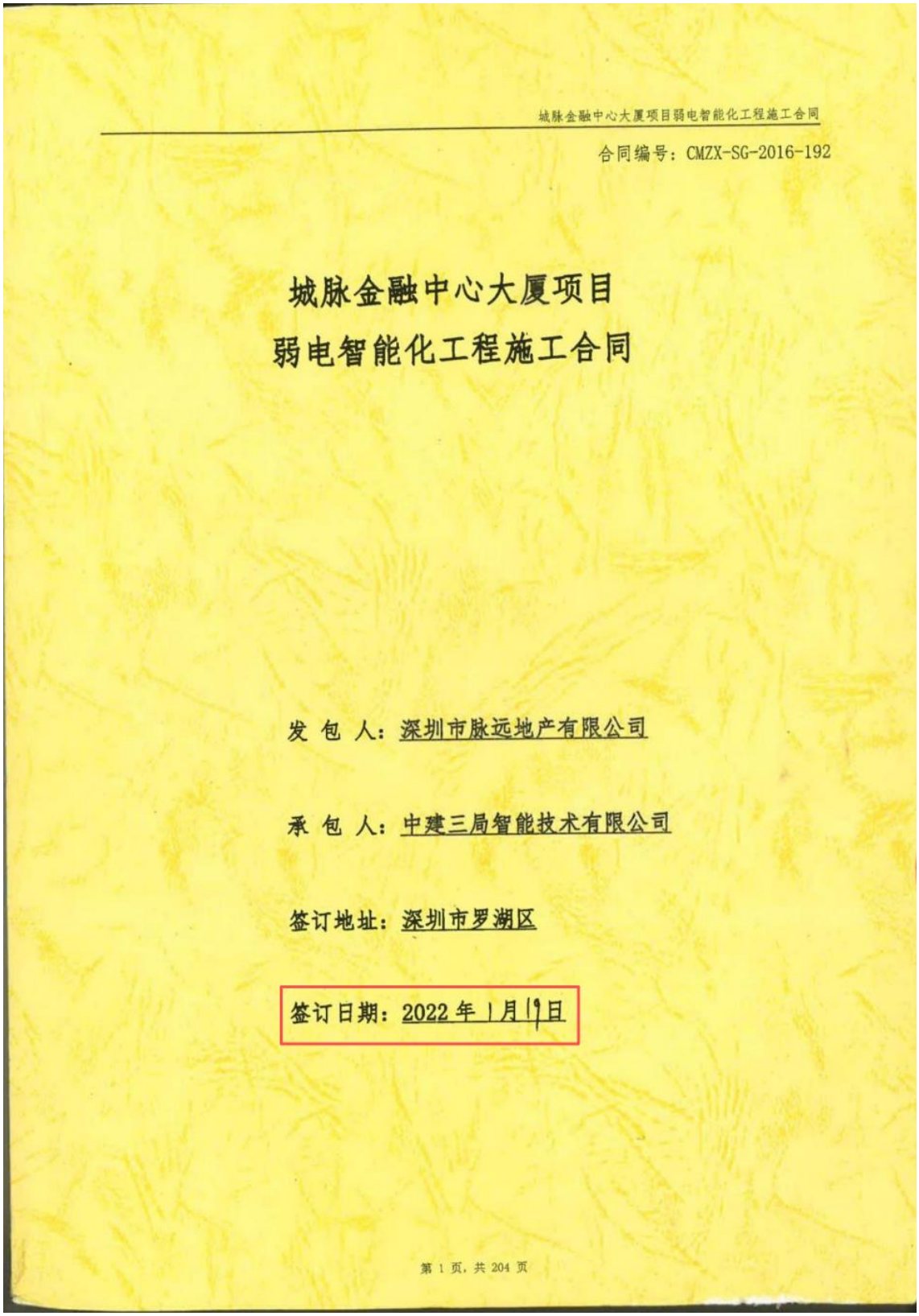
序号	内容	分值	评分	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工期是否满足要求	20	20	
2	质量是否满足要求	15	15	
3	安全与文明施工是否满足要求	15	14	
4	管理与服务水平	20	20	
5	工作要求反应处理速度	15	15	
6	项目管理团队服务意识与水平	15	14	
合计		100	98	

对项目履约的整体意见与建议：

履约情况良好

评估单位	深圳市脉远地产有限公司（盖章）		
评估人	任俊杰（签字）	职务	弱电工程师
评估时间	2023.9.12	地点	项目部

4.2.2.2合同关键页



城脉金融中心大厦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CMZX-SG-2016-192

城脉金融中心大厦项目

弱电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脉远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址：深圳市罗湖区

签订日期：2022 年 1 月 19 日

第 1 页，共 204 页

目录

一、 工程概况.....3
二、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3
三、 承包范围.....4
四、 合同价款.....5
五、 工程款支付方式.....5
六、 质量标准.....6
七、 工期要求.....7
八、 计价及结算原则.....8
九、 发包人责任.....11
十、 承包人责任.....13
十一、 质量与检验.....17
十二、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19
十三、 材料、设备的品牌及供应.....21
十四、 货不对板违约责任.....24
十五、 工程变更、签证.....25
十六、 竣工验收与结算.....27
十七、 违约及索赔.....30
十八、 装修及租售配合.....31
十九、 工程转让和分包.....32
二十、 成品保护.....32
二十一、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32
二十二、 工程履约保函及担保.....33
二十三、 知识产权条款.....33
二十四、 其它.....33
附件一：技术规格书.....35
附件二：界面划分表.....102
附件三：廉洁协议.....107
附件四：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110
附件五：发包人指令书范本.....112
附件六：工程量清单报价书.....113

城脉金融中心大厦项目
弱电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脉远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城脉金融中心大厦项目总用地面积约9,20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10,000平方米，建筑高度约375米，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2.1在本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本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组成本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视为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2.1.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1.2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2.1.3本合同；

2.1.4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投标报价规定及招标过程中的答疑、澄清等往来文件；

2.1.5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补充资料和澄清答疑文件等）；

2.1.6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2.1.7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2.1.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1.9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发包人指令等书面文件。

2.2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人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任何不列在上的其它文件皆不构成为本合同的一部份，其内容不能影响本合同的含意，除非双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三、承包范围

3.1施工内容按照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施工过程联系单、发包人指令、设计变更及有关修改文件施工，完成本工程所有弱电智能化工程（甲供或发包人单独发包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参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3.1.1 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门禁系统、有线电视系统、机房及UPS系统、智能照明系统等。

3.1.2 设备及材料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及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等内。

3.1.3 施工图设计及深化、含智能照明系统设计。

3.1.4 视频监控、入侵报警、停车场管理、车位引导、智能卡等系统需预留相关接口。各子系统应采用国际通用的物理接口和开放的通信协议，如RJ45、RS485、RS232等物理接口，以及TCP/IP、OPC、BACnet、Modbus、SDK开发包、ODBC实时数据库等通信协议。各子系统接口优先采用OPC技术，应提供符合OPC DA标准（OPC Data Access standard）的OPC服务程序（OPC Server），以及OPC Server配置使用说明书。

3.1.5 本项目公共广播系统前端设备，中心设备都为甲供产品，承包人负责安装并配合调试，具体甲供产品详见清单描述。

3.1.6 有线电视系统包含：当地广电的验收费用、取得当地卫星、有线电视许可证的费用。

3.1.7 无线对讲系统包含：当地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的频道开通费用。

3.1.8 光纤入户系统包含：当地通信管理部门验收费用、协调运营商外线入局费用。

3.1.9 为完成自身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的各项措施工作内容（包括技术、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

3.1.10 按发包人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及时提交所需的资料，以便承包人能及时取得本工程所有施工、竣工验收等许可文件。

3.1.11 工程竣工时提交工程竣工图纸及完整的竣工资料。

3.1.12 详细的工程范围须参阅施工图纸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遗漏工作。

3.2上述3.1条给出的工程承包范围和说明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认为是全面的、无缺的。详细的工程范围须根据现场，发包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参阅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全面了解本工程的实际施工范围和项目情况。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在上面描述遗漏的工作。

四、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含税）**￥12,688,888.32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陆拾捌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叁角贰分），其中：施工措施项目为￥0.00元**，具体工程造价以结算为准。

五、工程款支付方式

5.1 合同签订且进场前10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10%的履约银行保函，未提交履约银行保函的，发包人不支付第一笔款，履约保函有效期自开具之日起至竣工移交发包人之日止。

5.2 工程预付款：本工程项目不设工程预付款。

5.3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和时间：以转账方式按月支付。

5.4 工程开工后，承包人须满足工程总施工进度，申报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工程进度安排施工，承包人每月25日向发包人申报当月完成工程量，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至当月已完工程量造价的80%。承包人应如实申报工程进度款，竣工时工程进度款累加总和不得超过审定金额的10%，否则，发包人有权收取超出最终审定金额部分10%的违约金（（承包人工程进度款金额一发包人审定价金额）×10%），并直接在结算工程总价款中扣除。

5.5 每期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为当月发包人核定完成工作量的80%，但当月进度未按计划完成时，按当月经发包人核定实际完成量的70%支付，支付时按约定扣回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各种费用。

5.6 工程进度款与质量挂钩，报送工程进度报表时附质量进度报告和工程施工资料，若所报工程根据发包人专业工程师检查的意见，无论是工程原材料还是施工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5.7 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内容，通过发包人组织的内部竣工验收，完成工程交接、场地清理、档案移交等，并且按政府要求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后提交竣工结算报告，经发包人审核完毕一个月内，支付工程款至结算价的95%。

5.8 预留结算价款的5%作为本工程的质量缺陷保修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且承包人在质保期内正常履行职责，接承包人书面请款报告（包括：承包人在工程保修期内履行应尽责任、未产生第三方维修费用或已列明应扣收所发生的费用清单汇总表，并经甲方及其委托的物业管理部门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剩余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计

利息）支付给承包人，但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5.9 施工期中发生应由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现场施工违规违章罚款及合同规定的应扣款项在当期实际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5.10符合以上付款条件后，承包人应先向发包人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等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右下角备注栏必需填写上：深圳市罗湖区城脉金融中心大厦项目）**，发包人收到承包人足额的当期税务发票后付款，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若承包人未及时向发包人提供规定的发票，发包人付款的期限应当无条件顺延，并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责任和损失。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成，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该期应付款时，承包人须开发票至本工程结算价款的100%。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结算款。若质保期间有扣罚款的，扣款部分税金不再予以返还。

5.11承包人指定发包人汇款的开户行和收款单位：

账户名称：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账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省直支行；

银行账号：42001868608053019045。

六、质量标准

6.1确保工程竣工一次性验收通过，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优质工程”的标准。且需无条件配合总承包人申报“国家优质工程”。

6.2本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严格按深圳市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的标准实施。

6.3本项目技术规范按国家、地方或行业的规范、规程、标准执行，若存在相互重叠、矛盾的内容，按较高的质量标准执行。

6.4本项目所说明的工程规范及技术文件亦包括设计说明，施工说明及做法说明和要求等，承包人须按此等说明及要求执行。若此等说明及要求与国家现行规范及地方政府有关的现行规定之间有差异，承包人须按较高之标准执行。

6.5施工图须由承包人进行二次深化设计，其深化设计图纸须保证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标准要求，且对深化设计不得有实质性改变，所做改变均须明确提出，并经发包人确认方可用于施工图，施工图由承包人绘制须是施工的真实反映。

6.6如有规范、规程、标准被新规范、规程、标准更新迭代时，按新颁布的规范、规程、标准执行，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国家或地方政府出台新规范、规程、规定、政策时，也必须

送达地址：广东省深圳罗湖区红岭中路城脉金融中心大厦项目项目部

邮箱：cmzx@citymark.com.cn

联系人：余跃 18617108962

承包人通讯信息：

送达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38 号深圳国际商会大厦 B 座 1605

邮箱：564852622@qq.com

联系人及电话：王玉星 17722719196

【以下无正文】

附件：（共6件）

附件一：技术规格书

附件二：界面划分表

附件三：廉洁协议

附件四：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附件五：发包人指令书范本

附件六：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发包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2 年 1 月 19 日

承包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2 年 月 日

4.2.2.3竣工验收证明资料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城脉金融中心大厦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 5 月 29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脉远地产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高教利
副组长	余跃、钟瑞祥、温震阳、杨红坡、江书洲、曾佳明、傅峰环
组员	黄庆、赵小龙、刘磊、陈辉剑、李国文、吕志军、林建骏、詹佳渤、陶潮、张文彦、郑沛锐、王平、胡小敏、冯勇、林之勋、赵欣、张俊荣、曾峰、冯杰、丘久栋、赖振阳； 刘晔、胥华彩、张愿芳、郑明斌、刘祖西、柳东波、刘锦堂、刘建安、梁得贤、郑坚镇、奉志强、赵欣； 余大涛、许超、肖亮、蒋中良、刘洋、魏然、董尧、林华文、周长江、王义、刘飞、黄锦燕、鲁志谱、黄国红、陆连云、沈露露、陈岭峰、顾修佳、冯梓豪、夏盛鑫、陈心仪、袁潇、白丽娜、罗淙仁、曾新宇、范磊、崔磊、周小春； 郑虹、 苏涛、马辉， 吕国良、 岳北斗、 谭炜强、 许新春、邓坤、杜琳、张俊林、赵鹏、李奇、颜明、陈印、吴雪康、程飞帆、葛亮、马建波、张冠中、周家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平	刘磊、林建骏、陶潮、张文彦、陶潮、冯勇、林之勋、张文彦、赵欣、张俊荣、曾峰、冯杰、丘久栋、赖振阳；刘晔、郑明斌、刘祖西、柳东波、刘锦堂、刘建安、梁得贤、郑坚镇、奉志强； 余大涛、许超、肖亮、魏然、夏盛鑫、蒋中良、董尧、冯梓豪、林华文、周长江、陈岭峰、王义、刘飞、刘洋、鲁志谱、黄国红、陆连云、沈露露、顾修佳、袁潇、白丽娜、曾新宇、范磊；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黄庆	詹佳渤、陈辉剑、李国文、吕志军、赵小龙、胡小敏、崔磊、周小春、赵鹏、胥华彩、张愿芳、郑虹、苏涛、马辉，吕国良、岳北斗、谭炜强、许新春、邓坤、梁明慧、张俊林、赵鹏、李奇、颜明、陈印、吴雪康、程飞帆、葛亮、马建波、张冠中、周家成；
工程质控资料	郑沛锐	奉志强、黄锦燕、陈心仪、罗淙仁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城脉金融中心大厦总承包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高教利	深圳市脉远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温震阳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总监	工程师	
3	钟瑞祥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4	杨红坡	深圳市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5	江书洲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6	余跃	深圳市脉远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7	冯勇	深圳市脉远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8	林之勋	深圳市脉远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工程师	
9	王平	深圳市脉远地产有限公司	土建经理		
10	黄庆	深圳市脉远地产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11	赵小龙	深圳市脉远地产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12	刘磊	深圳市脉远地产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13	陈辉剑	深圳市脉远地产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14	李国文	深圳市脉远地产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15	吕志军	深圳市脉远地产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师		
16	林健骏	深圳市脉远地产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17	詹佳渤	深圳市脉远地产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18	陶潮	深圳市脉远地产有限公司	幕墙工程师		
19	张文彦	深圳市脉远地产有限公司	幕墙工程师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0	郑沛锐	深圳市脉远地产有限公司	资料负责人		
21	张俊荣	深圳市脉远地产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22	曾峰	深圳市脉远地产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23	胡小敏	深圳市脉远地产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24	冯杰	深圳市脉远地产有限公司	装修经理		
25	丘久栋	深圳市脉远地产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师		
26	赖振阳	深圳市脉远地产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27	刘晔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高级工程师	
28	张愿芳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29	胥华彩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30	梁得贤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31	郑明斌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32	刘祖西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33	柳东波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34	刘锦堂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35	刘建安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36	郑坚镇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37	奉志强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38	赵欣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39	曾佳明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40	傅峰环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41	佘大涛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工程师	
42	许超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工程师	
43	刘飞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副总工		
44	蒋中良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45	肖亮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46	沈露露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总监		
47	董尧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部经理		
48	林华文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49	王义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协调经理	工程师	
50	刘洋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协调经理	工程师	
51	陆连云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协调经理		
52	黄国红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部副经理		
53	周长江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54	魏然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部经理		
55	鲁志谱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部副经理		
56	夏盛鑫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57	黄锦燕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负责人	工程师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8	冯梓豪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预算员		
59	陈岭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60	顾修佳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61	陈心仪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管理员		
62	袁潇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63	白丽娜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64	罗淙仁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65	曾新宇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预算员		
66	范磊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67	崔磊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68	周小春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69	郑虹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70	苏涛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71	吕国良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72	马辉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73	岳北斗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74	谭炜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75	许新春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76	邓坤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77	杜琳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杜琳
78	张俊林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张俊林
79	赵鹏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赵鹏
80	李奇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李奇
81	颜明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颜明
82	陈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陈印
83	吴雪康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吴雪康
84	程飞帆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程飞帆
85	葛亮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葛亮
86	马建波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马建波
87	张冠中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张冠中
88	温宇	豪尔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温宇
89	孙靖博	深圳市盛德兰电气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孙靖博
90	林建周	深圳市厚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林建周
91	周家成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周家成
92	严杰峰	深圳市中装科技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严杰峰
93					
94					
95					

4.2.3履约评价证明资料-赤湾地铁站城市综合体智能化工程

4.2.3.1履约评价证明文件

在建工程项目履约情况客户评估
(ZJSJ-QYBD-GC-006)

致：深圳市海城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常荣幸能与贵司合作，目前我司正在为贵司开发的 深圳赤湾地铁站城市综合体 项目提供履约服务。为进一步提高客户满意度，不断提升服务品质，特请贵司对我司项目履约状况进行评估，并提出宝贵的改进意见与建议。

您的建议和意见对我们非常重要，感谢您的支持！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分值	评分	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工期是否满足要求	20	18	
2	质量是否满足要求	15	14	
3	安全与文明施工是否满足要	15	14	
4	总承包管理与服务水平	20	20	
5	工作要求反应处理速度	15	15	
6	项目管理团队服务意识与水平	15	15	
合计		100	96	

对项目履约的整体意见与建议:

总体履约良好

评估单位	深圳市海城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评估人	何锦林	(签字)	职务	工程师
评估时间	2025.7.9		地点	

4.2.3.2情况说明文件

关于赤湾地铁站城市综合体项目情况说明

由我司建设的赤湾地铁站城市综合体项目于2018年11月与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约施工总承包合同，2019年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约赤湾地铁站城市综合体项目智能化工程合同，该项目后期更名为赤湾汇广场，项目施工过程中共办理赤湾汇广场办公和酒店主体工程、赤湾汇广场人才房主体工程、赤湾汇广场裙楼商业主体工程、赤湾汇广场住宅及车库主体工程四个施工许可证，故该项目最终有赤湾汇广场办公和酒店主体工程、赤湾汇广场人才房主体工程、赤湾汇广场裙楼商业主体工程、赤湾汇广场住宅及车库主体工程四个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海城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15日

4.2.3.3合同关键页

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工程配合协议

甲方：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公司与深圳市海城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签订的赤湾地铁站城市综合体工程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之规定，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由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华南公司为甲方，对项目进行总承包管理。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为乙方，在甲方的组织下，全面完成本项目的施工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赤湾地铁站城市综合体工程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赤湾地铁站

3、建筑面积：312000 ㎡

4、工期：开工日期为2018年11月1日（以开工令或发包人开工通知时间较早为准），竣工日期为2023年10月31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0天。

5、工程内容：基础工程、地下室及上部主体结构工程、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门窗工程、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人防工程、智能化工程、电梯安装工程、发电机安装工程、高低压变配电安装工程、标识标牌标线工程、室外工程等全部内容。

第二条 各自承包工程范围

甲方：赤湾地铁站城市综合体工程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以及该合同文件所指的本工程土建施工图及属于土建总承包范围内协调配合相关专业施工的全部工作内容。

乙方：赤湾地铁站城市综合体工程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以及该合同文件所指的本工程智能化施工图及属于承包范围内的预留预埋等全部工作内容。包括深化设计、供应、安装、调试（含系统调试及联动调试）、调整、试运行、验收、保修期内维保、使用方人员培训等全部工作内容。

第三条 工期

依照公司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工期和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控制要求执行。

第四条 双方职责

1、甲方职责

（1）负责整个工程的组织与协调，统一汇总并按时向建设单位报送各种报表、竣工资料。

（2）根据建设单位付款情况，扣除管理费、各类罚款后按造价比例支付乙方工程进度款。

（3）如建设单位同意由乙方直接对建设单位，则组织乙方及时报送资料，协助办理各种款项。

（4）组织乙方参加图纸会审、汇总、打印、分送会审纪要。

（5）组织召开生产调度会，并通知乙方参加。

（6）及时将建设单位的有关指令、变更通知传达给乙方。

（7）负责统筹施工现场总平面设施管理，合理安排甲、乙双方的施工用地和临时设施。

（8）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电源；临时用电提供至二级配电箱。

（9）负责向乙方提供正常施工范围内的设备、垂直运输机械，施工用脚手架、施工人员乘坐外用电梯等，并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

（10）负责工程中按设计要求正常施工范围内的预留洞、槽及其修补工作工作（不包括二次开堵洞槽工作），但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重复修补工作的不在此列。

（11）负责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和非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已完工程成品、半成品保护。

（12）为乙方提供生活搭伙方便（费用另计）。

2、乙方职责

（1）服从甲方统一领导管理。

（2）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报送深化图纸、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工程量预算书和各类统计报表，并对其质量负责。

（3）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图纸会审和生产调度会。

（4）向甲方提供临建规划与要求。

（5）配合甲方搞好工程预留、预埋与交叉配合，不影响施工总体进度。乙方在土建主体施工中必须跟班作业，及时预埋板洞和墙洞，墙面剔槽，打洞必须用专用机具。剔槽、打洞等工序以项目样板展示区为准，开槽开孔处需及时修复，修复标准应达到规范要求。

（6）搞好自身的文明施工，做到工完场清并保护好工程已完成品及半成品。

（7）及时收集、整理好工程竣工资料，按总承包要求提交竣工资料。

（8）在甲方的统一协调下努力搞好与建设单位的关系，强化为客户服务的思想，确保安全生产，各单位工程确保达到公司与建设单位所签合同的质量要求。

（9）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施工，遵守甲方各项安全规定，对甲方指出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确保该工程工伤频率控制在 1 ‰以内，杜绝重大工伤事故。对施工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第五条 收取费用

乙方向甲方交纳 6% 的管理费用，该费用由总包管理费、施工配合费和经营费三部分组成。

1、 总包管理费

乙方向甲方交纳总包管理费，作为总承包单位统一对外办理施工许可证、合同签证、投保保证金、履约银行保函（对于现金担保的项目，按造价比例分摊所发生的财务费用）、安全监督费以及环卫、竣工资料移交等有关办证的费用（但专业方面的办证费不在列）。

2、施工配合费在甲、乙双方全面履行第五条职责的基础上，乙方向甲方交纳施工配合费，作为总承包项目部全面履行其管理职责的费用，包括向专业项目部提供正常配合的现有的设备、垂直运

输机械；施工用脚手架；施工人员乘坐外用电梯；预留洞、槽及其修补工作工作（不包括二次开堵洞槽工作），但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重复修补工作的不在此列；临水临电及消防设施，施工用水电费，临时办公场地（费用另计）和整体 CI 形象。

3、经营费用

乙方向甲方交纳经营费用，作为甲方承接工程的经营补偿费用，包干使用。经营费用包括中标与落标项目的前期经营费、投标费用以及居间费。

1、2、3的计价基数为建设单位审定的预算价下浮（10%+13%）后的费用。

各类契税、保险等由甲方统一交纳，根据实际交纳费用乙方按造价比例分摊，在当期进度款中予以扣除。税金由乙方自行缴纳，乙方向甲方提供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条 造价划分

甲、乙双方共同参与投标中标的项目，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双方一般应按投标价与合同价同比例优惠的原则进行合同内造价划分（特殊情况时双方协商解决，分歧较大时公司仲裁），由甲方填写《合同内造价划分单》一式二份，包干合同及非包干合同的变更部分按各自对业主结算价为准。

第七条 工程款支付

1、与甲方内部结算：

每月的25日为建设单位计量截止时间，乙方须在截止时间前3个工作日内将报表资料报甲方统一汇总后报出。待建设单位审核完成，甲方根据建设单位确认的工程量，向乙方办理结算。每月10—15日办理月度预结算，月度预结算只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乙方配合甲方完成与建设单位的竣工结算之后，甲方与乙方办理内部完工结算。

月度预结算：乙方预算人员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办理《分包单位履约验收单》，再根据本合同的相关规定、甲方的综合考评分，编制工程预结算书，与验收单、综合考评表一起递交甲方项目部审核→甲方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和协调配合等方面进行评定后→甲方项目商务部按规定审核→甲方项目经理审定签字→甲方分公司终审。

竣工结算：乙方预算人员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办理《分包合同履约验收单》，再根据本合同的相关规定、甲方的综合考评分（按月度综合考评分平均值），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书，与验收单、综合考评表一起递交甲方项目部审核→甲方人员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和协调配合等方面进行评定后→甲方项目成本部按规定审核→甲方项目经理审定签字→甲方经理部审核→甲方分公司终审。

2、付款方式：

甲方在收到每一笔工程进度款十五个工作日内，扣除管理费、相关税费及建设监理单位罚款后按双方当月完成工作量所占比例支付乙方。

第八条 违约及处罚

1、甲方在建设单位正常拨款的情况下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时拨付工程款造成工程无法正常施工，乙方有权拒付部分或全部施工配合费，并申请上级主管领导协调或仲裁解决。

2、乙方工程质量原因影响下道工序正常进行或影响甲方质量等级的评定，由乙方承担建设单位对甲方的质量违约罚款，并赔偿甲方的损失。由此增加甲方施工难度或引起施工困难的，据实给予补偿，反之相同。

3、由于乙方原因引起节点工期、总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建设单位对甲方的工期延误处罚，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反之相同。

4、甲方未按设计要求完成正常施工范围内留洞、留槽、预留，由甲方负责按要求整改。乙方在正常留洞、留槽预留范围外的开洞、开槽由乙方负责修补到位。

5、损坏对方已完工程成品、半成品，按对方要求进行修补或更换。

6、如乙方不使用专用机具，按公司工程部相关管理规定处罚。

第九条 仲裁与其他

1、建设单位支付项目的各项奖金（专项奖金除外），均应按双方承担工作量的比例划拨。如因一方自身责任造成罚款，除应全面承担该罚款外，还应赔偿对方应收取的奖金。如双方均有相应责任，则按各自承担工作量的比例和区分责任轻重程度计算罚款。

2、甲、乙双方在执行协议发生争执时，应及时协商，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公司有关部门申请仲裁，一经裁定，双方必须无条件执行。

3、本协议书经双方项目经理签字盖章和鉴证部门签章后生效，至工程完工办清结算后自动失效。

4、本协议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专业工程造价划分单

甲方：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赤湾地铁站城市综合体工程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价暂定为1800000000元，其中智能化工程合同价为120000000元。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4.2.3.4竣工验收证明资料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赤湾汇广场住宅及车库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海城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JZ20171149	项目代码	S-2018-K70-706030
项目名称	赤湾汇广场住宅及车库主体工程	项目曾用名	赤湾地铁站城市综合体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赤湾六路以北		
建筑面积	153038.25 平方米	工程造价	75780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49/54 层,地下 3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南山发改核准（2018）0050 号	宗地号	K104-0037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许 NS-2020-0028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NS-2023-0003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105-440305-04-01-81919502 2023-0149 改 1	监理许可证号	E150000406
开工日期	2018-11-01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700086-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海城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北京市建筑工程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徐德成
副组长	左畔、邱文州、徐博、顾怀忠、张建锋、李永红、瞿超
组员	李爱民、李金豹、周鹏飞、尹洪斌、吕俊华、李　顺、楚克成、郁万义、崔明明、李家俊、王小丰、唐伟超、乐志松、方　帅、傅仕明、徐广川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徐德成	左畔、邱文州、徐博、瞿超、周鹏飞、郁万义、崔明明、唐伟超、乐志松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傅仕明	尹洪斌、吕俊华、徐广川
工程质控资料	乐志松	唐伟超、方帅、张亚楠、燕明旭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赤湾汇广场住宅及车库主体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3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徐德成	深圳市海城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2	左　畔	深圳市海城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	邱文州	深圳市海城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中级	
4	徐　博	深圳市海城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初级	
5	顾怀忠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	
6	张建锋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7	李永红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8	瞿　超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9	李爱民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10	李金豹	北京市建筑工程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11	郁万义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总监	中级	
12	崔明明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总监	中级	
13	李家俊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商务总监		
14	王小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总监		
15	唐伟超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总监	中级	
16	乐志松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总监	高级工程师	
17	方　帅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副总监		
18	傅仕明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机电总监		
19	徐广川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赤湾汇广场住宅及车库主体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气体灭火系统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路基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基层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面层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人行道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小品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场坪绿化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0	周鹏飞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21	尹洪斌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22	吕俊华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23	李　顺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	
24	楚克成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中级	
25	张亚楠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员		
26	燕明旭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资料员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39	徐志波	中建三局	智能化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徐志波
40	蒋创	中建三局	智能化项目部副经理	助理工程师	蒋创
41	宋和平	中建三局	智能化项目部副经理	助理工程师	宋和平
42	梁俊威	中建三局	智能化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梁俊威
43	梁建涛	中建三局	智能化管理员	助理工程师	梁建涛
44	成家	中建三局二公司	机电执行经理	初级工程师	成家
45	田欢	重庆联交	总监代表	助理工程师	田欢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合格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合格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赤湾汇广场人才房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海城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JZ20171149	项目代码	S-2018-K70-706030
项目名称	赤湾汇广场人才房主体工程	项目曾用名	赤湾地铁站城市综合体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赤湾六路以北		
建筑面积	40459 平方米	工程造价	18180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49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南山发改核准（2018）0050 号	宗地号	K104-0037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许 NS-2020-0028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NS-2023-0003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105-440305-04-01-81919503 2023-0151 改 1	监理许可证号	E150000406
开工日期	2018-11-01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70086-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海城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徐德成
副组长	左畔、邱文州、徐博、顾怀忠、张建锋、李永红、瞿超
组员	李爱民、罗庆超、李兵兵、尹洪斌、吕俊华、邱　维、李　顺、楚克成、郁万义、崔明明、李家俊、王小丰、唐伟超、乐志松、方　帅、傅仕明、徐广川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徐德成	左畔、邱文州、徐博、瞿超、李兵兵、郁万义、崔明明、唐伟超、乐志松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傅仕明	尹洪斌、吕俊华、徐广川
工程质控资料	乐志松	唐伟超、方帅、张亚楠、燕明旭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赤湾汇广场人才房主体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赤湾汇广场人才房主体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路基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基层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面层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人行道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场坪绿化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徐德成	深圳市海城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2	左　畔	深圳市海城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3	邱文州	深圳市海城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中级	
4	徐　博	深圳市海城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初级	
5	顾怀忠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	
6	张建锋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7	李永红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8	翟　超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9	李爱民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工	高级工程师	
10	罗庆超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11	郁万义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造总监	中级	
12	崔明明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造总监	中级	
13	李家俊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商务总监		
14	王小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总监		
15	唐伟超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质量总监	中级	
16	乐志松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总监	高级工程师	
17	方　帅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副总监		
18	傅仕明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机电负责人		
19	徐广川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0	李兵兵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21	尹洪斌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22	吕俊华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		
23	邱　维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暖通		
24	李　顺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	
25	楚克成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中级	
26	张亚楠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资料员		
27	燕明旭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资料员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39	徐志波	中建三局	智能化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徐志波
40	韩创	中建三局	智能化项目部副经理	助理工程师	韩创
41	宋和平	中建三局	智能化项目部副经理	助理工程师	宋和平
42	梁俊威	中建三局	智能化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梁俊威
43	梁建涛	中建三局	智能化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梁建涛
44	成家	中建三局二公司	机电执行经理	初级工程师	成家
45	田欢	重庆联交	总监代表	助理工程师	田欢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合格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合格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张卫锋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赤湾汇广场裙楼商业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海城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JZ20171149	项目代码	S-2018-K70-706030
项目名称	赤湾汇广场裙楼商业主体工程	项目曾用名	赤湾地铁站城市综合体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赤湾六路以北		
建筑面积	49321 平方米	工程造价	47720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7,地下 1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南山发改核准（2018）0050 号	宗地号	K104-0037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许 NS-2020-0028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NS-2023-0003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105-440305-04-01-81919501 2023-0146 改 1	监理许可证号	E150000406
开工日期	2018-11-01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70086-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海城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徐德成
副组长	左畔、邱文州、徐博、顾怀忠、张建锋、李永红、瞿超
组员	李爱民、李兵兵、尹洪斌、吕俊华、邱　维、李　顺、楚克成、郁万义、崔明明、李家俊、王小丰、唐伟超、乐志松、方　帅、傅仕明、徐广川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徐德成	左畔、邱文州、徐博、瞿超、李兵兵、郁万义、崔明明、唐伟超、乐志松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傅仕明	尹洪斌、吕俊华、徐广川
工程质控资料	乐志松	唐伟超、方帅、张亚楠、燕明旭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赤湾新广场裙楼商业主体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3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0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赤湾汇广场裙楼商业主体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路基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基层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面层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人行道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小品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水景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场坪绿化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徐德成	深圳市海城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2	左　畔	深圳市海城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3	邱文州	深圳市海城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中级	
4	徐　博	深圳市海城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初级	
5	顾怀忠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	
6	张建锋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7	李永红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8	瞿　超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9	李爱民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经理	高级工程师	
10	郁万义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造总监	中级	
11	崔明明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造总监	中级	
12	李家俊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商务总监		
13	王小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总监		
14	唐伟超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质量总监	中级	
15	乐志松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总监	高级工程师	
16	方　帅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副总监		
17	傅仕明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机电负责人		
18	徐广川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19	李兵兵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0	尹洪斌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21	吕俊华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22	邱　维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中级	
23	李　顺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	
24	楚克成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中级	
25	张亚楠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资料员		
26	燕明旭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资料员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39	徐志波	中建三局	智能化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徐志波
40	郭创	中建三局	智能化项目部副经理	助理工程师	郭创
41	宋和平	中建三局	智能化项目部副经理	助理工程师	宋和平
42	宋俊威	中建三局	智能化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宋俊威
43	梁建涛	中建三局	智能化管理员	助理工程师	梁建涛
44	成豪	中建三局二公司	机电物资经理	初级工程师	成豪
45	田欢	重庆联交	总监代表	助理工程师	田欢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合格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合格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赤湾汇广场办公和酒店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海城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JZ20171149	项目代码	S-2018-K70-706030
项目名称	赤湾汇广场办公和酒店主体工程	项目曾用名	赤湾地铁站城市综合体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赤湾六路以北		
建筑面积	75968.12 平方米	工程造价	38320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层数	地上 43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南山发改核准（2018）0050 号	宗地号	K104-0037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许 NS-2020-0028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NS-2023-0003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105-440305-04-01-81919504	监理许可证号	E150000406
开工日期	2018-11-01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70086-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海城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北京市建筑工程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徐德成
副组长	左畔、邱文州、徐博、顾怀忠、张建锋、李永红、瞿超
组员	李爱民、刘　颖、李兵兵、尹洪斌、吕俊华、邱　维、李　顺、楚克成、郁万义、崔明明、李家俊、王小丰、唐伟超、乐志松、方　帅、傅仕明、徐广川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徐德成	左畔、邱文州、徐博、瞿超、李兵兵、郁万义、崔明明、唐伟超、乐志松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傅仕明	尹洪斌、吕俊华、徐广川
工程质控资料	乐志松	唐伟超、方帅、张亚楠、燕明旭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赤湾汇广场办公和酒店主体工程

分部（系统或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3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1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2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赤湾汇广场办公和酒店主体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气体灭火系统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路基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基层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面层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人行道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场坪绿化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徐德成	深圳市海城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2	左　畔	深圳市海城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3	邱文州	深圳市海城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中级	
4	徐　博	深圳市海城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初级	徐博
5	顾怀忠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	
6	张建锋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张建锋
7	李永红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8	瞿　超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9	李爱民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10	刘颍	北京市建筑工程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	
11	郁万义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造总监	中级	
12	崔明明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造总监	中级	
13	李家俊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商务总监		
14	王小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总监		
15	唐伟超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质量总监	中级	
16	乐志松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总监	高级工程师	
17	方　帅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副总监		
18	傅仕明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机电总监		
19	徐广川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0	李兵兵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21	尹洪斌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师		
22	吕俊华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23	邱　维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中级	
24	李　顺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	
25	楚克成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中级	
26	张亚楠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资料员		
27	燕明旭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资料员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39	徐志波	中建三局	智能化项目总监	中级工程师	徐志波
40	郭创	中建三局	智能化项目部副总监	助理工程师	郭创
41	宋金龙	中建三局	智能化项目部副总监	助理工程师	宋金龙
42	梁俊威	中建三局	智能化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梁俊威
43	梁建涛	中建三局	智能化管理员	助理工程师	梁建涛
44	成家	中建三局二公司	机电物资经理	初级工程师	成家
45	田欢	重庆联芯	总监代表	助理工程师	田欢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合格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合格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4.2.4履约评价证明资料-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智能化工程I标段

4.2.4.1履约评价证明文件

项目履约情况评估

致：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常荣幸能与贵司合作，目前我司正在为贵司开发的 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智能化工程I标段 项目提供履约服务。为进一步提高客户满意度，不断提升服务品质，特请贵司对我司项目履约状况进行评估，并提出宝贵的改进意见与建议。

您的建议和意见对我们非常重要，感谢您的支持！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分值	评分	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工期是否满足要求	20	20	
2	质量是否满足要求	15	15	
3	安全与文明施工是否满足要	15	14	
4	总承包管理与服务水平	20	20	
5	工作要求反应处理速度	15	15	
6	项目管理团队服务意识与水平	15	14	
合计		100	98	

对项目履约的整体意见与建议：

履约情况良好

评估单位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评估人	（签字）	职务	工程部经理
评估时间	2025.6.30	地点	项目部

4.2.4.2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32016054017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智能化工程Ⅰ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价：18943.227015万元

中标工期：293天

项目经理(总监)：李金生

本工程于 2020-07-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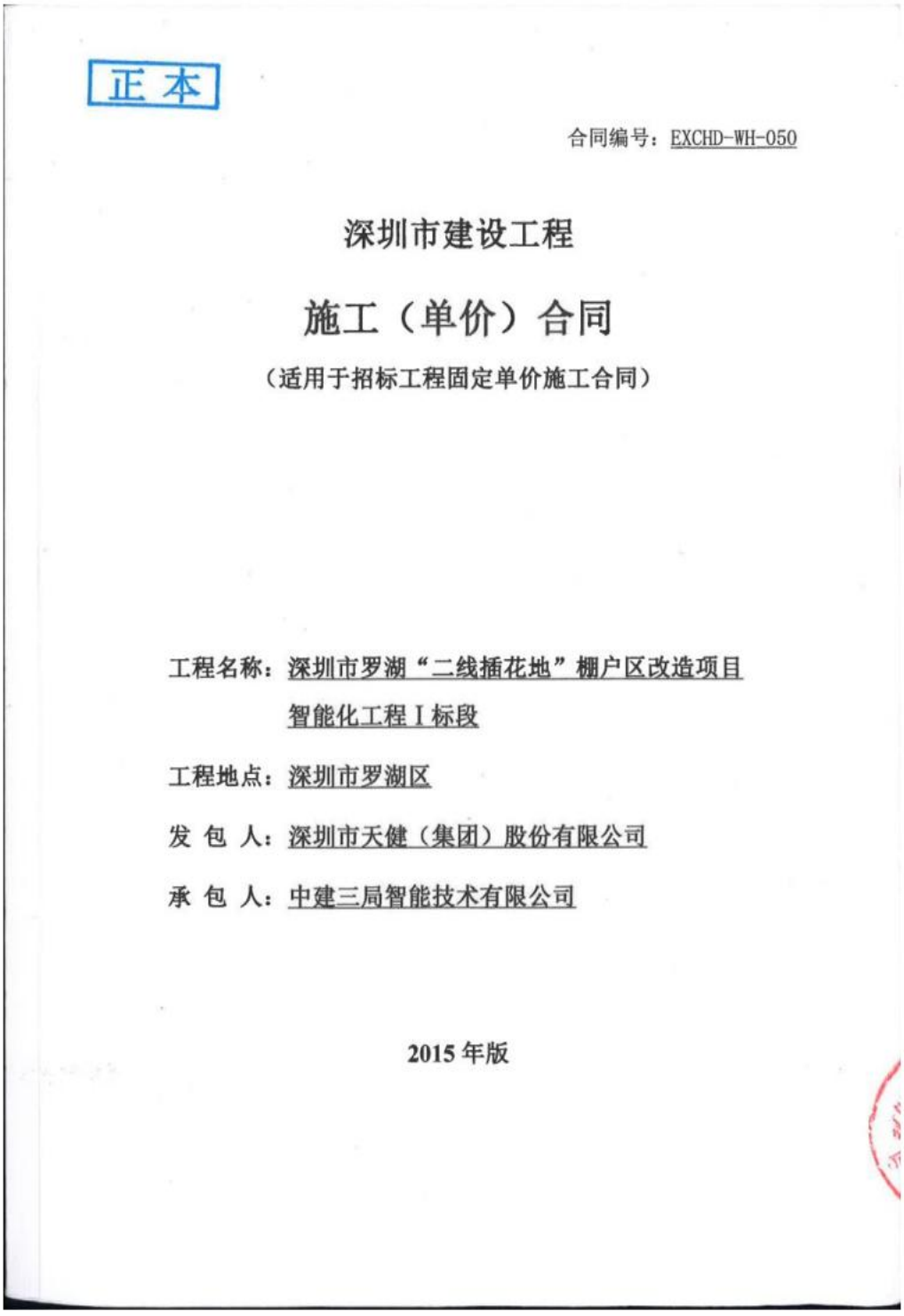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10-09

查验码：536528036414545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4.2.4.3合同关键页



正本

合同编号：EXCHD-WH-050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智能化工程Ⅰ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智能化工程1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包含木棉岭和布心两个片区，木棉岭片区用地性质以住宅为主，配套有环境卫生设施、教育设施、公园绿地、社康门诊部等，规划总用地面积25.80公顷，规划总建筑面积暂定140.70万平方米。布心片区用地性质以住宅为主，配套有环境卫生设施、教育设施、农林用地、社康门诊部等，规划总用地面积19.40公顷，规划总建筑面积暂定87.25万平方米。

1标段：本标段包括木棉岭片区范围内的智能化工程，规划建筑面积约140.70万平方米，造价约28881.12万元。其中：M01-01地块包括垃圾转运站、再生资源回收站、公共厕所、环卫工人作息房等；M01-02地块包括幼儿园、保障性住房等；M01-03地块包括保障性住房等；M01-04地块包括幼儿园、安置房等；M01-05地块包括小学、初中、操场等；M01-06地块包括社康中心、车位等；M01-07地块包括幼儿园、安置房等；M01-08地块包括污水泵站、设备用房等；其他未列明的建构筑物等。最终以本标段施工蓝图及设计变更等发包人正式下发的书面资料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100%；国有资本／%；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标段施工范围包括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木棉岭片区所涉及的智能化工程，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化应用系统（智能识别应用系统、物业管理系统等）、智能化信息集成管理系统、信息设施系统（信息接入系统、用户电话交换系统、

布线系统、数据网络系统、无线网络覆盖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有线电视系统等）、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建筑能效监管系统等）、安全保卫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停车引导及管理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可视对讲系统、访客管理系统、周界防范系统、安全防范综合管理（平台）系统等）、机房工程、室外背景音乐系统、智能管控社区云中心等；智能化设备供货安装、调试；BIM实施及应用；工程保险；试验检测；发包人要求的为满足竣工验收必须具备的其它工作等。发包人有权根据政府的要求和指令，调整（取消或者增加）本合同同步建设工程的范围，具体的细目（含本合同范围未列出部分）详见工程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含工程界面划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已预见为完成本项目所须的一切工作内容及风险。上述工程范围除非已明确表示由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及相应的安装、调试工作外，其余完成本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包含主材和辅材等）及服务不论发包人是否提及，均由本合同承包人按照合同文件技术要求及设计图纸要求购买、安装、施工及调试。最终以本标段施工蓝图及设计变更等发包人正式下发的书面资料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米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米	□泵站工程平方米
□道路工程长：米宽：米	□隧道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桥梁工程座	□道路改造工程长：米宽：米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米	□燃气工程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室外设施□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户数：_____；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其它：				

4. 其他工程

智能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详见补充条款（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详见补充条款。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详见补充条款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室外设施□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户数：_____；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其它：				

4. 其他工程

智能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详见补充条款（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详见补充条款。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详见补充条款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保证各系统达到设计的功能与标准，确保竣工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捌仟玖佰肆拾叁万贰仟贰佰柒拾元壹角伍分（￥189,432,270.15）；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柒万壹仟肆佰壹拾壹元伍角肆分（￥2,571,411.54）；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佰零捌万叁仟陆佰叁拾肆元柒角捌分（￥7,083,634.78）。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

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10 月 26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拾壹份，承包人执叁份。

附件：

1.《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2.《中标通知书》及《施工投标承诺函》
3.《守法用工承诺书》
4.《廉政协议书》
5.《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6.《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7.《安全生产责任书》
8.《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9.《工程技术要求》
10.《履约评价表格》
11.《投标报价清单》

（本页无正文，仅为盖章页）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签字或印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251874W	组织机构代码：91420100714554478D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红荔路7019号天健商务大厦19楼	地址：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一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韩德宏	法定代表人：樊涛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8666397098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省直支行
账号：/	账号：42001868608053019045

4.5.4.4竣工验收证明资料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智能化工程Ⅰ标段木棉岭片区01-01、01-02、01-03地块

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4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4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4

工程名称	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智能化工程I标段木棉岭片区01-01、01-02、01-03地块【01-01地块】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木棉岭片区	建筑面积	1500.46㎡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3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3-47-01-7068082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02月01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4月0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事务监督管理中心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智能化）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45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刘海天
副组长	刘辉、陈文坤
组员	吴久林、郑学焱、易红霞、周家成、邓涛、徐志浪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海天	吴久林、郑学焱、易红霞、邓涛、徐志浪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文坤	郑学焱、邓涛、贾晗
工程质控资料	孙建梅	杨琴芝、徐志浪、徐爽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47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海天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	陈文坤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3	刘辉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4	吴九林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5	郑学焱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6	易红霞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7	周家成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8	邓涛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9	徐志浪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48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设计、勘察单位等相关人员对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智能化工程Ⅰ标段木棉岭片区01-01地块进行竣工验收。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单位工程评定为质量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一般，工程档案资料完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刘辉 注册号31012681 有效期2024.06.23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04月06日	2023年04月06日	2023年04月06日	2023年04月06日	

GD-E1-9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赵中宇 注册号：1100075-029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49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智能化工程Ⅰ标段木棉岭片区01-01、01-02、01-03地块

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智能化工程Ⅰ标段木棉岭片区01-01、01-02、01-03地块【01-02地块】

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智能化工程Ⅰ标段木棉岭片区01-01、01-02、01-03地块(01-02地块)				
工程地点	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木棉岭片区	建筑面积	352171㎡	工程造价	7386.696088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51 层		
	/		地下： 7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2028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08月23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1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事务监督管理中心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智能化）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正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海天
副组长	刘辉、陈文坤
组员	吴久林、郑学焱、易红霞、周家成、邓涛、徐志浪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海天	吴久林、郑学焱、易红霞、邓涛、徐志浪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文坤	郑学焱、邓涛、贾晗
工程质控资料	孙建梅	杨琴芝、徐志浪、徐爽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海天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	陈文坤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3	刘辉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4	吴九林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5	郑学焱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6	易红霞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7	周家成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8	邓涛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9	徐志浪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罗湖区 区 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智能化工程Ⅰ标段木棉岭片区01-01、01-02、01-03地块【01-02地块】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设计、勘察单位等相关人员对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智能化工程Ⅰ标段木棉岭片区01-01、01-02、01-03地块【01-02地块】进行竣工验收。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单位工程评定为质量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工程档案资料完整。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智能化工程Ⅰ标段木棉岭片区01-04地块

验收日期：2021年12月13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42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智能化工程Ⅰ标段木棉岭片区01-04地块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木棉岭片区01-04地块	建筑面积	158692.51平方米	工程造价	/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51 层		
	/		地下： 7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1-1159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13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事务监督管理中心	监督编号	XK2020126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智能化）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43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李欢聚
副组长	刘竹林、方银平
组员	程途、高鹏、何胜国、易红霞、周家成、邓涛、徐志浪、廖显凡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程途	高鹏、何胜国、易红霞、邓涛、徐志浪、廖显凡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方银平	高鹏、何胜国、邓涛、何超
工程质控资料	孙建梅	李锻玲、范晓琴、胡黎敏、徐志浪、徐爽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欢聚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2	方银平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	
3	廖显凡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	
4	刘竹林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	
5	高鹏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	
6	何胜国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	
7	易红霞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	
8	周家成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9	邓涛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10	徐志浪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4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竣工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设计、勘察单位等相关人员对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智能化工程Ⅰ标段木棉岭片区01-04地块进行竣工验收。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单位工程评定为质量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一般，工程档案资料完整。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3日	2022年12月13日	2022年12月13日	2022年12月13日	2022年12月13日

GD-E1-914/6

姓 名：赵中宇
注册号：1100975-029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罗湖 区 “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智能化工程Ⅰ标段木棉岭片区01-04地块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周家成 鄂142171828640(00) 机电 2024.03.18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48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智能化工程Ⅰ标段木棉岭片区01-05地块

验收日期：2022年8月2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智能化工程Ⅰ标段木棉岭片区01-05地块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木棉岭片区05地块	建筑面积	115985平方米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6 层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1979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07月20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事务监督管理中心	监督编号	XK2020126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智能化）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陆跃华
副组长	刘竹林、方银平
组员	廖显凡、高鹏、何胜国、易红霞、周家成、邓涛、徐志浪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陆跃华	刘竹林、周家成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方银平	高鹏、邓涛
工程质控资料	何胜国	徐志浪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5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5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5__ 项	共 __4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4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4__ 项	共 __2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2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2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序号	单位	姓名	联系方式
19	中建设计	詹鸿昌	13553559963
20	天恒集团	邓总监	18738836496
21	中建设计	王志平	18664802470
22	中建设计	张昊	13904995404
23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	王军	18520377288
24	深圳市铁建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万杨山	18328364344
25	中建设计	谭主	13580280669
26	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罗先生	13702466899
27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周总	13825220078
28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卢总	13904807773
29	中建三局	12	13732989
30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杨工	18320853281
31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黄洋	15013607009
32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谢工	15889770335
33	山东省土木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李晋岚	13713726911
34	华艺装饰	陈工	13676046253
35	山东省土木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陈伟德	15012406164
36	中国铁建十局工程局	黄作龙	13822113945
37	卓艺装饰	邱叙	18179047291
38	中国铁建十局工程局	胡福平	13926113179
39	〃	杨海飞	13829739258
40	〃	赵福民	13820968007

序号	单位	姓名	联系方式
19	中建设计	詹鸿昌	13553559963
20	天恒集团	邓总监	18738836496
21	中建设计	王志平	18664802470
22	中建设计	张昊	13904995404
23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	王经文	18520377288
24	深圳市铁建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万杨山	18328364344
25	中建设计	谭军	13580280669
26	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罗伟光	13702466899
27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周总	13825220078
28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卢宽	13900807773
29	中建三局	12	13732989
30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孙咖啡	18320853281
31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黄洋	15013607009
32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李先生	15889770335
33	山东南山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李晶岚	13713726911
34	金螳螂公司	陈工	13676046253
35	山东南山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郭伟德	15012406164
36	中国铁建十局工程局	黄作龙	13822113945
37	卓艺装饰	邱叙	18179047291
38	中国铁建十局工程局	胡福平	13926113179
39	〃	孙海飞	13829739258
40	〃	赵鑫龙	13820968007

序号	单位	姓名	联系方式
41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王家	18696505587
42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邓财	13312984344
43	筹划装饰	袁沙	18596780846
44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涂国华	18583985888
45	建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张红	18859652596
46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黄明	13808227940
	罗湖建住中心	监督员	13802200278
	〃 〃	〃黄	13652709897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竣工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勘察单位等相关人员对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智能化工程Ⅰ标段木棉岭片区01-05地块进行竣工验收。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单位工程评定为质量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一般，工程档案资料完整。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7年8月7日	2017年8月7日	2017年8月7日	2017年8月7日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 赵中宇
注册号： 1100975-029
有效期： 至2023年12月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智能化工程I标段木棉岭片区01-06地块

验收日期：2021年12月13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智能化工程I标段木棉岭片区01-06地块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西临布龙路东临金稻田路	建筑面积	8230.00㎡	工程造价	/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10 层		
	/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3-47-01-70680846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21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12月13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事务监督管理中心	监督编号	XK2020126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智能化）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李欢聚
副组长	刘竹林、方银平
组员	程途、高鹏、何胜国、易红霞、周家成、邓涛、徐志浪、廖显凡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程途	高鹏、何胜国、易红霞、邓涛、徐志浪、廖显凡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方银平	高鹏、何胜国、邓涛、何超
工程质控资料	孙建梅	李锻玲、范晓琴、胡黎敏、徐志浪、徐爽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欢聚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2	方银平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	
3	廖显凡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	
4	刘竹林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	
5	高鹏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	
6	何胜国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	
7	易红霞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	
8	周家成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9	邓涛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10	徐志浪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竣工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涉及、勘察单位等相关人员对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智能化工程I标段木棉岭片区01-06地块进行竣工验收。

该工程已完成涉及图纸喝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单位工程评定为质量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一般，工程档案资料完整。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签名：赵中宇 注册号：1100075-029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智能化工程Ⅰ标段木棉岭片区01-07-01、01-08地块

验收日期：2021 年 12月 9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智能化工程Ⅰ标段木棉岭片区01-07-01、01-08地块【01-07-01地块】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禾坑路	建筑面积	286985平方米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51 层 地下： 6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1979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9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12月13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事务监督管理中心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智能化）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43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周雷
副组长	
组员	李志飞、赵洋、何东明、方银平、孙建梅、李锻玲、洪育良、邓江辉、冯梓超、邬志敏、罗祥三、周家成、邓涛、关敬伟、冯志良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志飞	赵洋、何东明、谢玉、王灵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方银平	邬志敏、孙义军、柳军、周家成、邓涛、张荣淳
工程质控资料	孙建梅	李锻玲、洪育良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4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周雷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李志飞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赵洋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何东明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方银平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孙建梅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	李锻玲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	洪育良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	周家成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0	邓涛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1	张荣淳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2	关敬伟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	冯志良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4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竣工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勘察单位等相关人员对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智能化工程Ⅰ标段木棉岭片区01-07-01、01-08地块进行竣工验收。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单位工程评定为质量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一般，工程档案资料完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关敬伟 注册号44012209 有效期2023.07.31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3日	2022年12月13日	2022年12月13日	2022年12月13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47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智能化工程Ⅰ标段木棉岭片区01-07-01、01-08地块（01-08地块）

验收日期：2021年05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智能化工程Ⅰ标段木棉岭片区01-07-01、01-08地块（01-08地块）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木棉岭片区08地块	建筑面积	458.44平方米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2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1979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09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事务监督管理中心	监督编号	XK2020126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智能化）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浣蔚
副组长	关敬伟、王质
组员	李志飞、窦粉林、陈俊全、李金生、刘坦、陈才志、罗龙涛、吕亮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浣蔚	陈才志、罗龙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质	窦粉林、刘坦
工程质控资料	陈俊全	李金生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__2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2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2__ 项	共 __2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2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2__ 项	共 __1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1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1	浣蔚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2	王质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机电工程师	
3	李志飞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土建工程师	
4	陈俊全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5	关敬伟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总监	
6	窦粉林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李金生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8	刘坦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9	罗龙涛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0	陈才志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1	吕亮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执行负责人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竣工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勘察单位等相关人员对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智能化工程Ⅰ标段木棉岭片区01-08地块进行竣工验收。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单位工程评定为质量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一般，工程档案资料完整。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17日	年 月 日	2021年5月17日	2021年5月17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智能化工程I标段木棉岭片区01-01、01-02、01-03地块【01-03地块】

验收日期：2025 年 6 月 5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智能化工程I标段木棉岭片区01-01、01-02、01-03地块【01-03地块】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围槐路与马岗路交叉口北侧	建筑面积	34844.74㎡	工程造价	/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51 层 地下：7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3-47-01-70680829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 年 7月1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6月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事务监督管理中心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智能化）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廖显凡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	柳军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3	高鹏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4	张晋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5	吴越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6	周家成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7	邓涛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8	王传旭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化工程师		
9	贾晗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化工程师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竣工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设计、勘察单位等相关人员对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智能化工程I标段木棉岭片区01-01、01-02、01-03地块【01-03地块】进行竣工验收。

该工程已完成涉及图纸喝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单位工程评定为质量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工程档案资料完整。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5日	2025年6月5日	2025年6月5日	2025年6月5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赵中宇
注册号：1100975-029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5、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

5.1联合体牵头单位（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企业性质告知书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深圳福田新沙项目 01 地块智能化工程 的招标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国有企业 （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方斌

日期：2026 年 10 月 08 日

5.2联合体成员单位（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企业性质告知书

企业性质告知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深圳福田新沙项目01地块智能化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 8 日

6、其他文件

承诺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由【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作为牵头单位，【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成员单位共同组成联合体，就【深圳福田新沙项目 01 地块智能化工程】投标事宜，联合体各方共同郑重承诺如下：

1、联合体承诺：若本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标，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向贵单位提交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三大运营商）分别出具的有效授权文件，授权书均须加盖对应运营商公章，授权范围、授权期限等全部内容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2、上述授权书真实、合法、有效，授权范围覆盖本项目投标及履约全部工作内容，不存在伪造、变造、过期、超权限授权等情形。

3、若我方中标后，未能按期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加盖运营商公章的三大运营商授权书，或提交的授权文件存在虚假、无效等问题，视为我方违约。贵单位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解除合同，我方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全部违约责任，赔偿贵单位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承诺函自加盖本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项目履约结束为止。

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08 日